

從我國金融市場金流服務新趨勢，
探討固定收益商品款項收付新思維

召集人：王銘祥

研究人員：類成瑾、劉應寬、陳宏濱、劉珮滢
蔡宗穎、卓宗達、林欣儒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3
第二章 我國金融市場支付模式發展	5
第一節 現況介紹	5
第二節 發展中支付方式介紹	32
第三章 現行集保結算所受託辦理新臺幣計價固定收益商品款項收 付運作概況	43
第一節 債券：初級市場發行登錄、次級市場款項交割及本公司 擔任或未擔任本息兌領機構	43
第二節 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登錄、次級市場款項交割及到 期兌償等作業	58
第四章 運用新創款項收付平台之可行性架構分析	67
第一節 債券初級市場帳簿劃撥、次級市場交易及集保結算所擔 任本息兌領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67
第二節 短期票券發行人之兌償款項支付	7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8
參考文獻	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我國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包括債券市場及短期票券市場，以發行天期分類，一年期以上為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資產基礎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及外國金融債券等；一年期以內為短期票券，包括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BA)、交易性商業本票(CP1)、融資性商業本票(CP2)、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市庫券(MN)等。除政府債券、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屬中央銀行業務外，其餘債券及短期票券之初級市場發行、登錄等，次級市場之買賣斷、附條件交易及到期兌償或還本付息等交割作業皆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辦理。

現行債券交易，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買賣斷或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得自行約定款項收付，並由集保結算所辦理券項劃撥(FOP)，或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款項收付使用款券同步(DVP)交割服務，惟目前係以 FOP 交割作業為主。現行短期票券初次級市場交易均透過集保結算所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以下簡稱票保結算系統)辦理 DVP 交割，而短期票券 CP2 兌償款項係由發行人透過商業銀行存、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銀行之票券兌償專戶。鑑於近年來我國金融市場金流服務有多樣化、多模式之發展趨勢，如全國繳費稅平台、eACH 服務平台、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及跨機構共用平台等方式，本報告期能結合新創之款項收付平台架構，以債券初級市場發行、次級市場議價買賣及本公司擔任本

息兌領機構，暨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人兌償款項入帳作業為例，研議採行新創款項收付架構之可行性。

貳、研究目的

集保結算所登錄保管之債券及短期票券等固定收益商品餘額共約新臺幣(下同)5.1 兆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止)，其中受託辦理固定收益商品發行、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兌償及還本付息等款項收付作業，係分別透過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辦理。本報告目的將探討現行固定收益商品款項收付運作實務上有關市場參與者之需求、資金調度及作業模式等項目，研議結合不同之款項收付平台，提供市場參與者創新之款項收付模式，以期能降低渠等相關作業成本及減少人工作業錯誤，並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款項收付作業效率。相關研究內容如下：

一、 債券：運用新創款項收付平台架構探討以下業務：

(一) 以初級市場發行及次級市場交易買賣為例，當發行人完成登錄配銷或債券自營商完成券項帳簿劃撥，研議透過平台收取客戶發行款項並入帳及交割款項之收付。

(二) 以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為例，研議發行人通知集保結算所依債券持有人名冊透過平台辦理款項撥付之可行性。

二、 短期票券：運用新創款項收付平台架構探討發行人兌償款項支付新模式，提供發行人約定帳戶扣款，辦理兌償款項資金調撥至票券兌償專戶，有效率運用資金管理。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報告主要目的係在於瞭解金融市場金流服務新趨勢，將固定收益商品款項收付結合多元化支付平台，探討市場參與者之需求、資金調度及作業模式等項目，以期能降低渠等相關作業成本及減少人工作業錯誤，並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款項收付作業效率。本報告透過以下方式來進行研究：

壹、文獻分析法

本報告第二章及第三章將採用文獻分析法，亦即針對有關本研究主題之相關文獻進行分析。

首先，第二章係就我國金融市場支付模式發展之相關研究報告、文章及文獻進行蒐集及分析，以探討我國金融市場支付方式之推動歷程、遭遇之困難及現況。

其次，第三章係就集保結算所受託辦理新臺幣計價固定收益商品款項收付運作概況，進行蒐集及分析，以瞭解現行運作實況及業者實務上遭遇之困境。

貳、歸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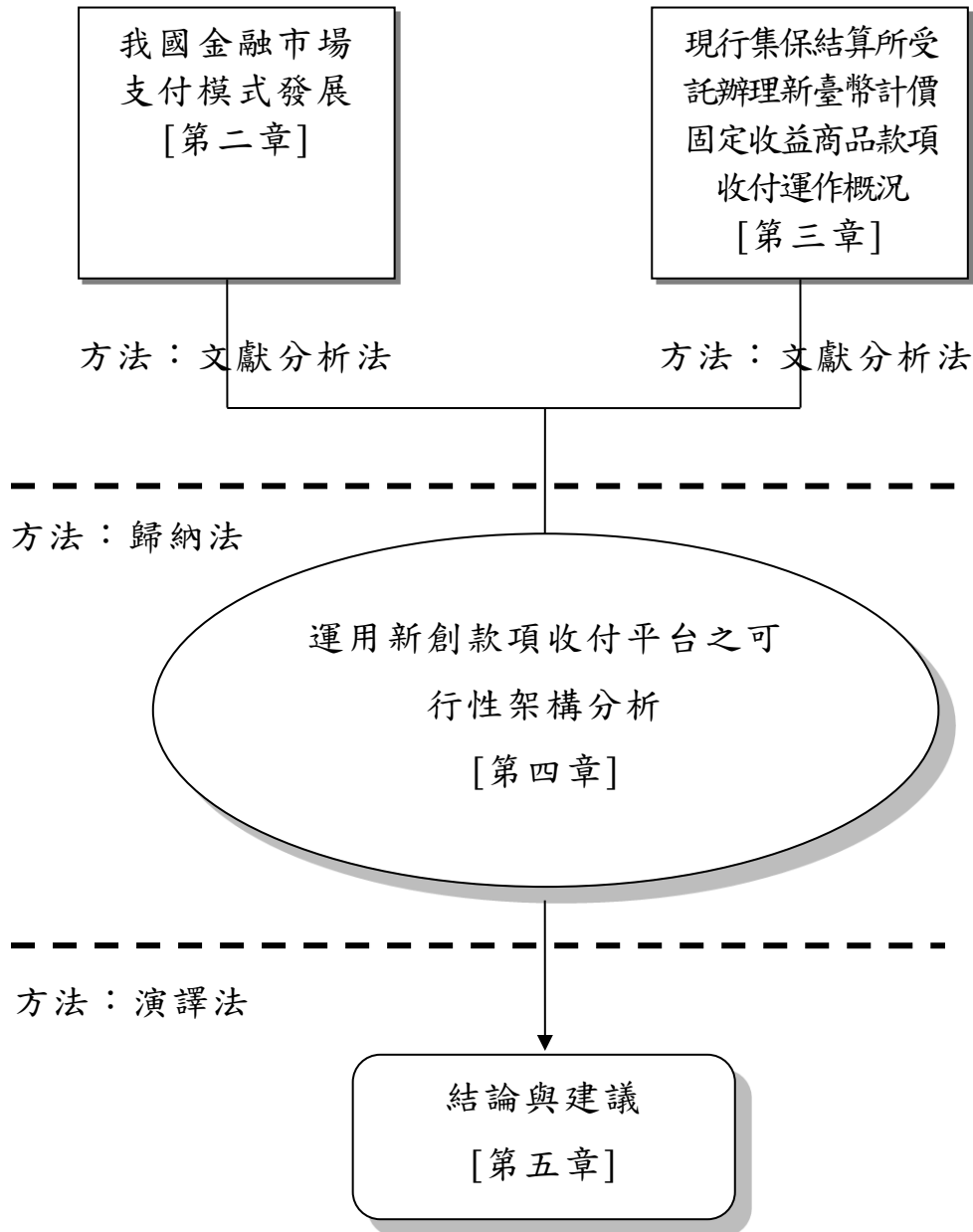
本報告第四章係透過歸納法進行研究。亦即針對第二章及第三章分析研究之資料，於本章進行統整及歸納，以確認可運用新創款項收付平台之業務範圍，並結合目前金融市場支付平台運作架構，歸納出新創之款項收付平台作業架構。

參、演譯法

本報告第五章係透過演譯法進行研究。亦即從第二章及第三章研究資料，歸納出第四章新創之款項收付平台可行之作業架構，於第五章提出集保結算所運用新創之款項收付平台與現

行債券及短期票券相關款項收付作業結合，提出未來運作之可行性建議。

茲以流程圖表示本報告第二章至第五章之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 我國金融市場支付模式發展

第一節 現況介紹

我國金融市場支付及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中央銀行營運的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財金公司營運的跨行金融資訊結算系統、票交所營運的票據交換結算系統、集保結算所營運的票保結算系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營運的證券劃撥結算系統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營運的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等，構成完整之支付體系。

壹、央行同資系統介紹

央行同資系統為辦理我國大額支付清算及健全金融支付系統運作之重大國家金融基礎建設，亦為我國資金移轉支付及證券清算系統之總樞紐，自民國(下同)91年起陸續連結票交所票據交換結算系統、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結算系統、集保結算所票保結算系統、證交所證券劃撥結算系統、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中央銀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等；此外，央行同資系統並提供匯款、ATM提款、轉帳及繳費等零售支付款項交易等跨行清算服務，至103年已構成完整體系(如下圖)。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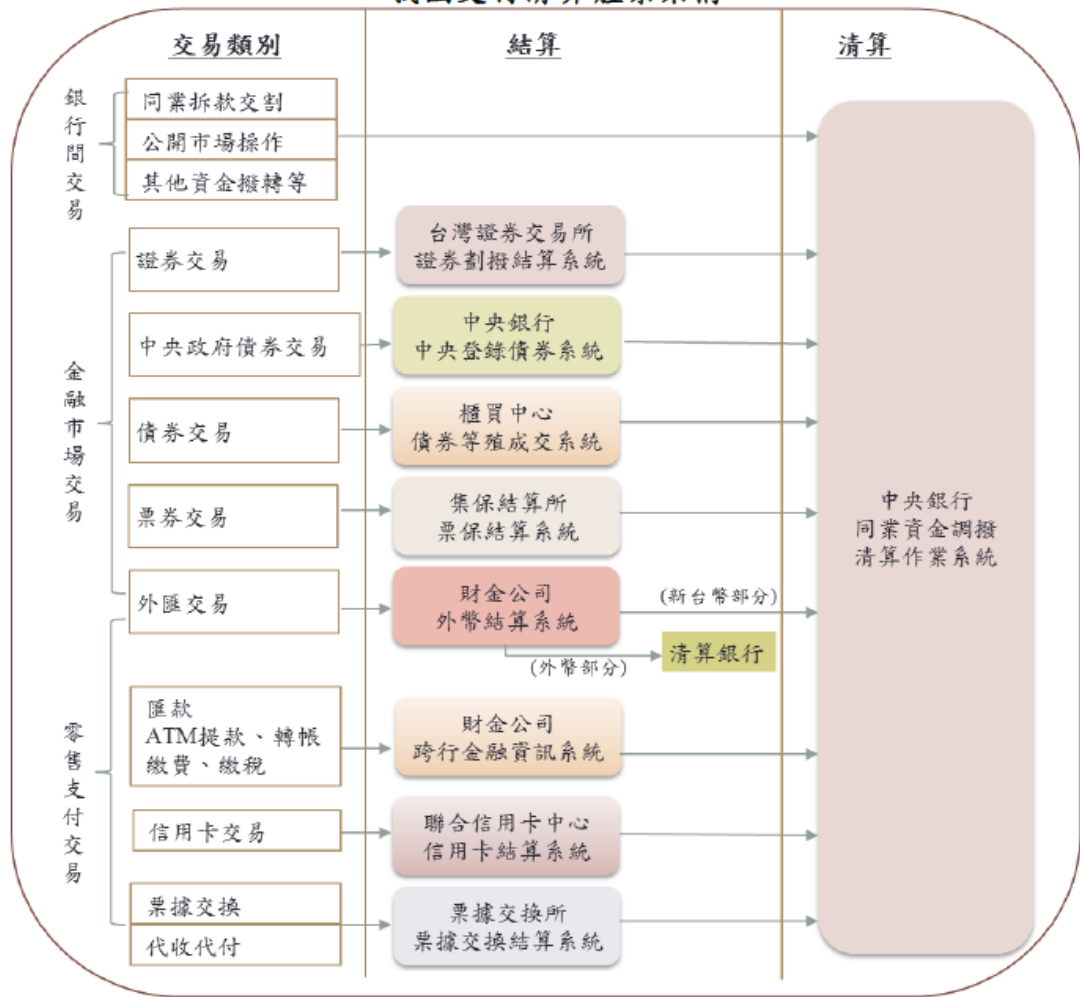


圖2-1 支付清算架構

參考資料：中央銀行業務報告暨107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

107 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營運量達 526 兆元，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參加該系統之機構共 81 家，包含 38 家本國金融機構、29 家外商金融機構在台分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及 6 家結算機構。該系統主要功能沿革如下：

2013/01~2014/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結算應收付款項清算服務 • 透過外幣結算平台，以款對款同步收付機制(PVP)辦理外幣與新台幣換匯作業
2008/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辦理中央登錄債券交割款項作業
2007/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債券及上市櫃股票清算作業
2004/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辦理短期票券交割款項作業
200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採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 • 設置日間透支機制，參加機構以合格擔保品取得央行清算帳戶之日間流動性
199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營運(以電子轉帳取代人工作業)

圖 2-2 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功能沿革

因應市場大額款項資金交割需求，央行同資系統自每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機營運至下午 5 時 40 分止，提供短期票券、債券、股票等結算交割系統之清算交割作業，並搭配日間透支、支付指令排序等候機制及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等多項服務，確保銀行間大額支付清算、銀行間資金撥轉、同業拆款交易及其他重要金融市場結算業務之款項清算能順利完成，該系統每日重要工作時程如下表。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每日工作時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8:30	開機通知	* 本行完成開機作業。 * 接受連線機構開機通知。
09:00	·當日營業開始 ·受理轉帳、查詢交易 ·日間透支開始 ·執行交換票據兌付 ·預告票據交換應收／應付差額 ·開始執行證券款項清算作業	* 開始受理當日交易。 * 系統檢視日間透支擔保品帳戶，開始提供日間透支。 * 不足額扣付票據列第2優先等級，並納入排序等候機制處理，系統隨時檢視，俟有足額扣付隨即兌付。 * 本行依票交所傳輸之各參加單位當日票據交換應收／應付差額，於系統辦理預告。 * 集保結算所之票券款項清算作業係採逐筆即時清算；證交所之上市、上櫃股票款項清算作業及櫃買中心之等殖成交系統款項清算作業則採淨額且多批次之清算方式。
13:30	執行期約轉帳交易	* 本行執行當日到期期約交易入檔作業，於此時點仍無足額扣付之轉帳交易列為第3優先等級，並納入排序等候機制處理，系統隨時檢視，俟有足額扣付隨即兌付。
14:30	·開始執行票據交換清算 ·執行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圈存第1次清算	* 票交所開始執行票據交換應付差額扣帳，於此時點仍無足額扣付之應付差額列第2優先等級，並納入排序等候機制處理，系統隨時檢視，俟有足額扣付隨即兌付。 * 票交所應監控參加單位是否補足應付差額，並通知未補足差額之參加單位補足。 * 票交所執行完票據交換清算後，繼續執行ACH圈存第1次結算差額之清算，入扣帳程序同上。
15:30	·完成交換票據兌付 ·完成票據交換清算 ·通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關帳	* 於此時點仍無足額扣付之交換票據，依規定辦理退票，並列印應退票據報表。 * 於此時點仍未補足票據交換及ACH圈存第1次結算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經票交所查證已有待轉入資金者，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若經票交所查證無待轉入資金來源者，應由票交所依規定啟動違約處理程序，完成當日票據交換及ACH圈存第1次清算作業。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若需延長款項清算作業時間，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16:00	·通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關帳	*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若需延長款項清算作業時間，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16:30	·通知集保結算所關帳	* 集保結算所若需延長款項清算作業時間，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16:50	·財金公司結帳	* 財金公司若需延長跨行匯款系統作業結帳時間，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17:00	·執行退票交換清算 ·執行ACH圈存第2次清算	* 票交所開始執行退票交換應付、應收差額之扣帳及入帳作業。 * 票交所ACH批次及ACH圈存第2次之結算差額，併同上述退票交換應付、應收差額辦理清算。
17:10	·通知終止日間透支 ·通知終止排序等候	* 於此時點終止提供日間透支；並發送下列訊息通知連線機構： 1. 終止提供日間透支。 2. 尚未償還日間透支之金融機構，其透支金額狀況，以及其應於17:40完成償還。逾規定時點未償還日間透支者，將計收懲罰息。 * 未處理完成之排序等候指令，系統逕予取消，並通知原發送單位；其中第1等級轉帳交易及第2等級交換票據及交換應付差額並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17:30	·完成退票交換清算	* 於此時點仍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經票交所查證已有待轉入資金者，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若經票交所查證無待轉入資金來源者，應由票交所依規定啟動違約處理程序，完成當日退票交換清算作業。
17:40	·日間透支償還截止時點 ·結束對外營運	* 於此時點尚未清償日間透支之金融機構，本行將計收懲罰息。 * 連線機構因本身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於此時點完成相關作業，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18:20	·關機	* 本行列印當日所有交易明細表、餘額表、彙計表、透支表等相關報表。 * 結束作業。

表 2-1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每日重要工作時程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主要區分為票據交換結算系統、證券/票保結算系統及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等三大清算支柱，本章節將介紹相關系統特色。

一、票據交換結算系統

票交所之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主要提供票據交換及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服務，特色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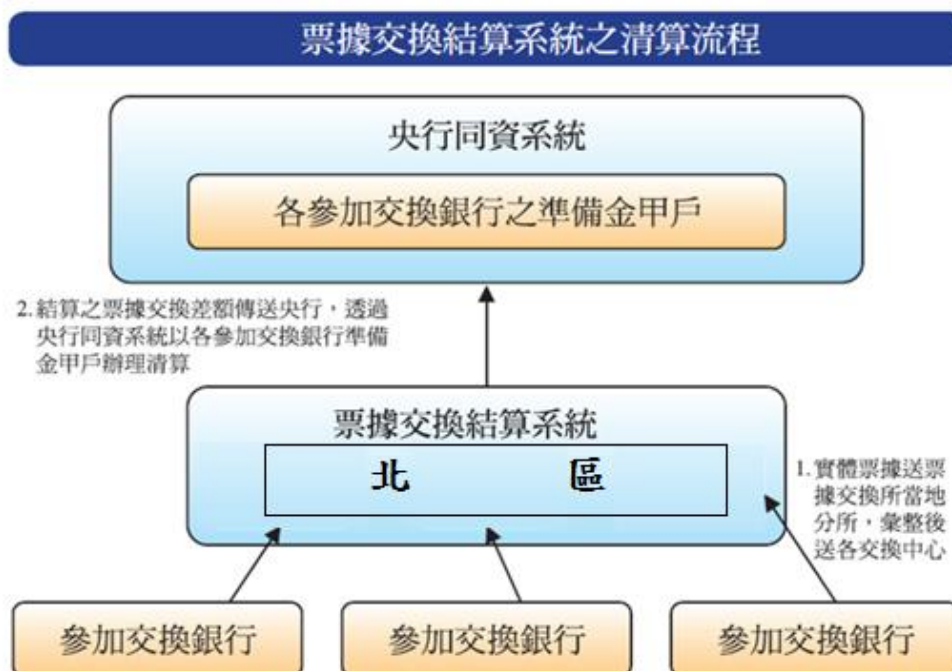
(一) 票據交換業務

票交所處理參加單位間票據交換、退票交換，及各金融業者應收、應付金額之劃撥結算等相關業務，以多邊淨額清算方式，結計各參加單位提出、提回票據之應收付淨額後，透過該所開立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辦理清算，作法概述如下：

1. 透過參加交換銀行於票據交換日之前一日(T-1 日)提出交換，票交所於下午 9：00 完成交換程序。
2. 該所於 T 日上午 9 時，將參加交換銀行當日票據提示交換應付/應收差額資料傳送至中央銀行，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預告提示交換應付/應收之差額。
3. 參加交換銀行於 T 日將實體票據送票交所當地分所彙整後，送交各交換中心。
4.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之資金清算，採分區交換、集中清算模式，由台北總所彙總交換之差額後送央行同資系統。
5. 央行同資系統以各參加交換銀行準備金甲戶辦理清算。
6. 票交所於下午 3：30 完成票據提示交換清算，倘仍有未補足應付差額之情事，該所依中央銀行規定申請延時或

啟動違約處理機制。

7. 清算流程詳下圖。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圖 2-3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之清算流程

(二)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

金融機構可透過 ACH 批次服務平台及 ACH 圈存服務平台，將其客戶之水電費、薪資及現金股利等周期性代收、代付金額或轉出、轉入交易之跨行轉帳資料，以網路傳輸或錄製媒體等方式，經網路傳遞至票交所結算後，由相關銀行提回轉帳結算，並於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應收付差額之清算。

ACH 批次服務平台及 ACH 圈存服務平台相關流程

圖及作業內容概述如下：

ACH批次服務平台- 代付業務(入帳)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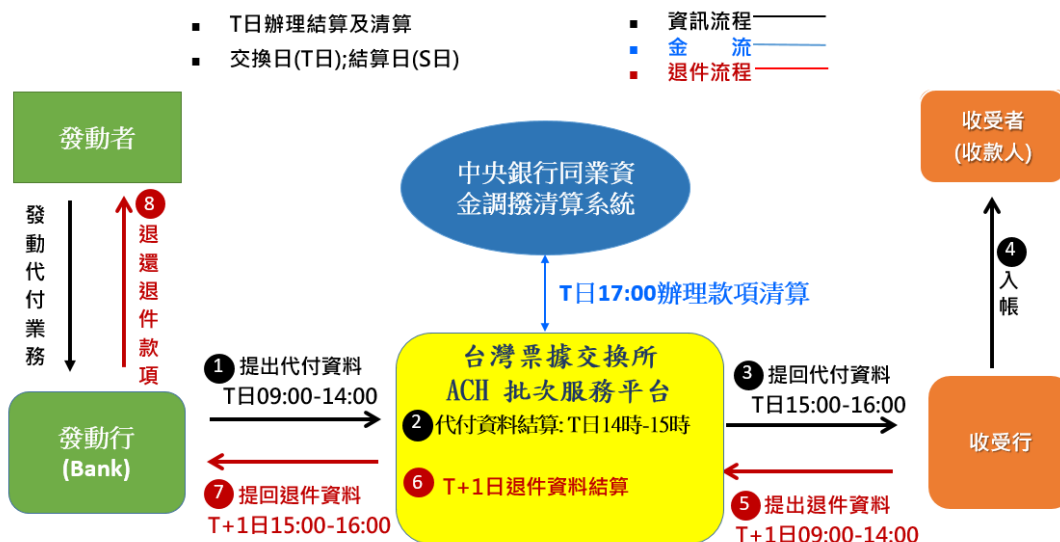


圖 2-4 ACH 批次服務平台-代付業務(入帳)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批次服務平台-代收業務(扣款)作業流程



圖 2-5 ACH 批次服務平台-代收業務(扣款)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圈存業務扣款/入帳流程

- 轉出/轉入交易:於同一營業日辦理2次結算與清算
- 結算日(S日)
 - 扣款
 - ✓於S-1日15:30~S日中午12:00傳送交易資料者,相關款項於S日14:30清算
 - ✓於S日中午12:00-15:30傳送交易資料者,相關款項於S日17:00清算
 - 入帳
 - ✓銀行於入帳類交易成功後,款項即時存入客戶帳戶
- 資訊流程 ——
- 金 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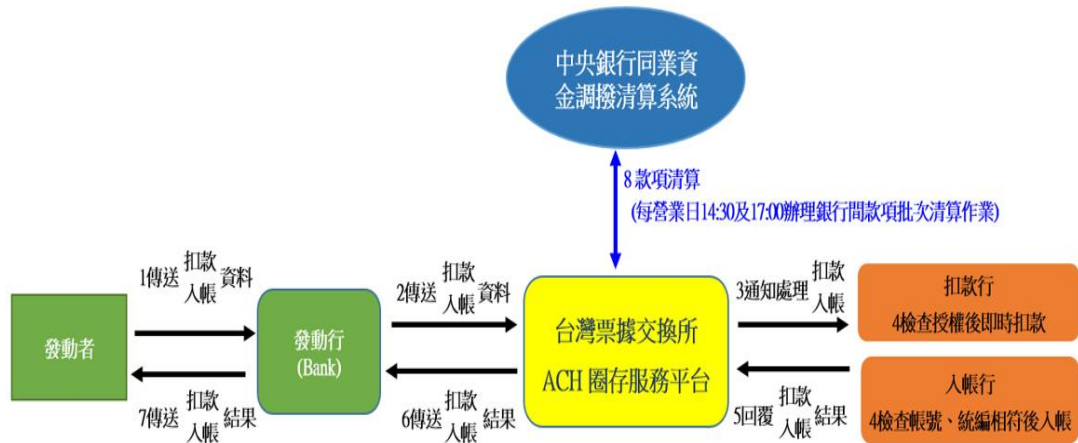


圖 2-6 ACH 圈存業務扣款/入帳流程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批次服務平台及ACH圈存服務平台比較分析			
序號	項目	ACH批次服務平台	ACH圈存服務平台(eACH)
1	功能說明	票交所定時將參加單位提出之代收、代付案件分類、結算後，由各參加單位提回，並定時回覆相關交易訊息結果之批次清算平台。	票交所即時將參加單位提出之轉出、轉入交易分類後，傳送各參加單位處理，並即時回覆該等交易訊息結果之批次清算平台。
2	名詞定義	1.代收案件： 參加單位應客戶申請，透過ACH批次服務平台代為向委繳戶收取款項。 2.代付案件： 參加單位應客戶申請，透過ACH批次服務平台代為向受款戶支付款項。	1.轉出交易： 參加單位應客戶申請，透過ACH圈存服務平台發動交易，代為向委繳戶收取款項。 2.轉入交易： 參加單位應客戶申請，透過ACH圈存服務平台發動交易，代為向受款戶支付款項。
3	交換時程及方式	1.參加單位以網路連線或傳真辦理代收、代付案件之提示(或退	參加單位於同一營業日將轉出、轉入交易資料經由ACH圈存服

ACH批次服務平台及ACH圈存服務平台比較分析			
序號	項目	ACH批次服務平台	ACH圈存服務平台(eACH)
		件)交換資料。 2.以網路連線為例： 2.1.代收、代付案件： (1)發動行於交換日(T日)9:00至14:00內，將案件之提示交換資料送票交所結算。 (2)收受行於T日15:00至16:00提回交換資料。 2.2.退件案件： (1)收受行於T+1日9:00至14:00內，將退件案件之資料送票交所結算。 (2)發動行於T+1日15:00至16:00時提回退件資料。	務平台傳送各參加單位進行扣款、入帳作業。
4	結算及清算時程	1.代收案件：於T日辦理結算，T+1日辦理清算；另退件交換案件，於T+1日辦理結算及清算。 2.代付案件：於T日辦理結算及清算；另退件交換案件，於T+1日辦理結算及清算。	轉出、轉入交易於同一營業日辦理二次結算及清算。
5	資金清算	結算當日17:00辦理。	結算當日14:30辦理第一次結算差額清算作業，17:00辦理第二次結算差額清算作業。
6	參加單位/連線單位	銀行46家、信合社23家、農漁會311家	銀行20家
7	上線日期	91年6月7日	104年6月29日
資料來源： 1. 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 2. 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			

表2-2 ACH批次服務平台及ACH圈存服務平台比較分析

二、證券/票保結算系統

證券及票保結算系統處理相關商品之登錄、保管、交易、交割及結算等作業，包含中央政府登錄債券系統、票保結算系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價證券相關結算系統，特色介紹如下：

(一) 台幣計價債券相關結算系統

新臺幣計價債券主要包括中央登錄債券、國庫券、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

1.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交割作業

櫃買中心89年推出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後，多數中央登錄債券買賣係透過該系統交易，並於104年12月起進一步將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納入交易標的範圍，提供市場更全面化的服務，相關特色說明如下：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標的	款項清算作業	券項清算作業
中央登錄公債	1.債券自營商應付櫃買中心之款項，應匯撥至該中心開立於央行同資系統之清算專戶。 2.櫃買中心應付債券自營商之款項，依現行向櫃買中心申報之帳戶辦理匯撥。	債券自營商透過其清算銀行向櫃買中心指定之臺灣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兩家保管銀行進行交割。
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相關交割款併同中央登錄公債之交割款辦理淨額收付。	透過集保結算所以下列程序辦理帳簿劃撥方式撥轉 1.債券自營商應付櫃買中心之債券，應劃撥至該中心開立於集保結算所之債券交割專戶。 2.櫃買中心應付債券自營商之債券，由集保結算所依據櫃買中心通知撥轉至自營商帳戶。

表2-3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款項及券項清算作業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清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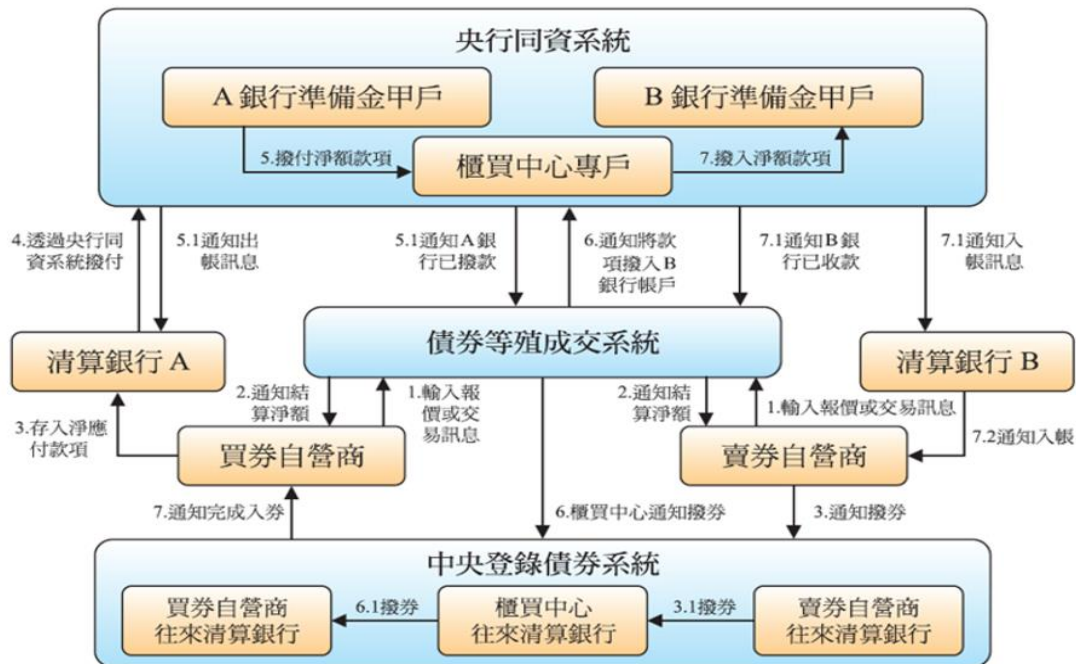


圖 2-7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清算流程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2. 中央登錄債券款項之交割作業

(1) 交割日(T 日)作業：

1.1 交割指令

債券自營商間之交易訊息透過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傳送至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債券自營商與自然人、法人之處所議價交易訊息，則透過債券清算銀行傳送至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1.2 款項清算作業

(i) 債券自營商應付櫃買中心之款項：債券自營商透過清算銀行匯撥款項至櫃買中心開立於央行同資系統之清算專戶。

(ii) 櫃買中心應付債券自營商之款項：該櫃買中心

通知央行同資系統撥付款項至債券自營商申報之銀行帳戶。

1.3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比對雙方指令無誤後，系統即圈存待交割之債券，並通知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作業。

1.4 央行同資系統完成款項清算後，通知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交易雙方清算銀行券項撥轉作業，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清算銀行。

1.5 清算銀行通知債券自營商或客戶交割結果。

(2) 遇交割款項不足扣付之交易，該系統處理方式如下：

2.1 賣方之清算銀行出現登錄債券帳戶餘額不足時，系統即退回交易指令。

2.2 買方帳戶出現款項不足扣付時，依央行核定之額度提供日間透支，透支後仍不足以支付交割款者，則適用央行同資系統排序等候機制，暫不退回，俟 T 日 17:10 排序等候機制終止時，款項仍不足扣付者，系統逕予取消發送單位之支付指令。

中央登錄債券交割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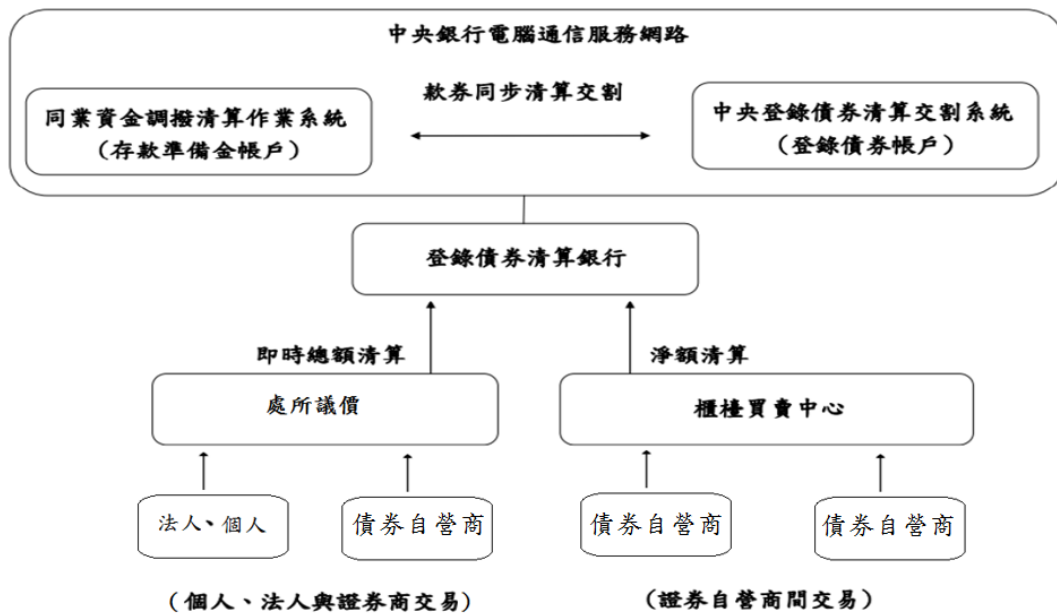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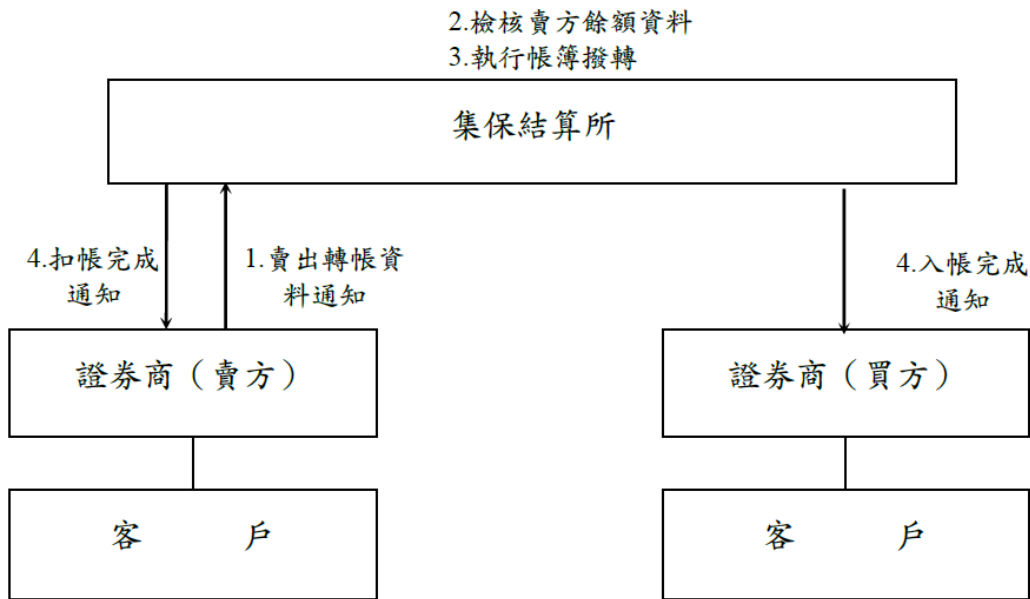
圖 2-8 中央登錄債券交割作業流程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3. 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處所議價買賣之交割作業(以買賣斷交易為例)

客戶與債券自營商或債券自營商間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債券時，買賣雙方款項收付自行處理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客戶與債券自營商或債券自營商間於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時，賣方債券自營商透過集保結算所連線電腦將轉帳資料通知客戶或債券自營商。
- (2) 集保結算所審核賣方帳戶餘額無誤後，將債券自賣方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3) 買方及賣方操作集保結算所連線電腦連線查詢交割結果。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作業—買賣斷交易

圖 2-9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作業-買賣斷交易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2016年業務手冊」

(二) 票保結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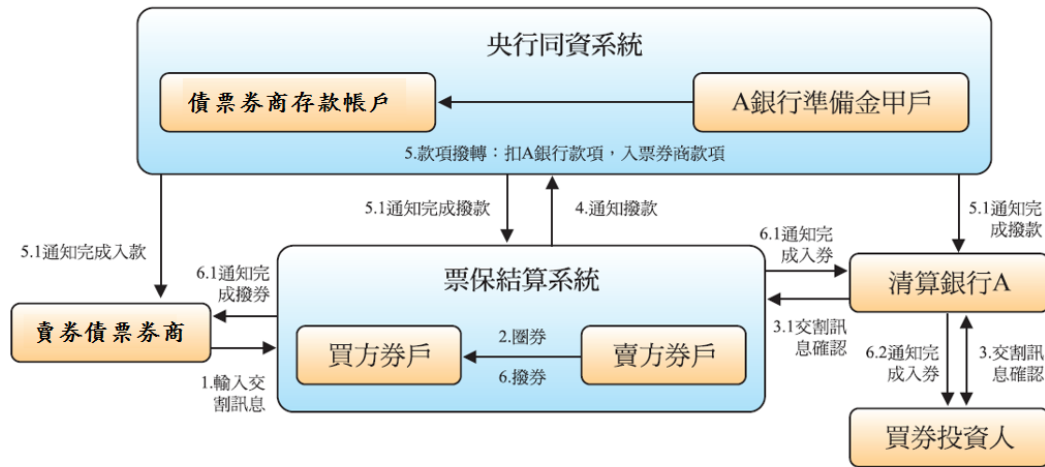
票保結算系統自93年4月起上線，陸續提供短期票券及債券集中保管與帳簿劃撥等服務，其特色如下：

1. 短期票券及債券交割、兌償或還本付息等款項係透過央行同資系統清算，券項交割則由票保結算系統辦理。
2. 為消除違約交割風險，交割機制採款券同步(DVP)方式辦理。
3. 次級市場交割完全無實體化，且無保管條流通。
4. 短期票券及債券買賣交易對象主要為票券商(債券自營商)與投資人(透過清算交割銀行)間，及票券商(債券自營商)與票券商(債券自營商)間。下表以短期票券買賣為例說明：

項目	短期票券買賣交割方式	
交易方式	票券商與投資人間交易	票券商與票券商交易
交割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人向清算交割銀行申請開立券項劃撥帳戶，並以開立於該行之新臺幣帳戶作為款項交割帳戶。 2. 投資人與票券商議價買賣短期票券後，由票券商將交割訊息輸入並傳送至票保結算系統。 3. 票保結算系統驗證資料無誤後，即辦理圈券作業，並將交易資訊送往投資人開立券戶之清算交割銀行等待投資人確認。 4. 投資人以臨櫃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確認交割內容後，票保結算系統即通知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作業。 5. 票保結算系統接獲央行同資系統款項扣付完成通知，即辦理券項撥轉事宜，並通知買賣雙方交割完成。 6. 交割作業流程詳下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商應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立券項劃撥帳戶，並以其於央行業務局開設之存款帳戶作為款項交割帳戶。 2. 交易雙方議價買賣短期票券後，由雙方各自將交割訊息輸入並傳送至票保結算系統。 3. 系統比對交割指令無誤後，即辦理圈券，並通知央行同資系統於雙方票券商存款帳戶間辦理款項收付。 4. 票保結算系統接獲央行同資系統款項扣付完成通知，即辦理券項撥轉事宜，並通知買賣雙方交割完成。
<p>資料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票券商開戶及送存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 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交割銀行開戶及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 		

表 2-4 短期票券買賣交割方式

票保結算系統之清算流程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圖 2-10 票保結算系統之清算流程

(三) 證券劃撥結算系統

我國集中市場證券交易係由證交所擔任集中結算機構(CCP)，提供交割保證。證交所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利用其在中央銀行開立之清算帳戶及證券商往來清算銀行在中央銀行開立之準備金甲戶，辦理清算。款券交割收付作業概述如下：

1. 投資人端：

- (1) T+2 日上午 10 時前與證券商完成款券交割
- (2) T+2 日證券商對證交所完成交割後，取得其應收款券

2. 證券商端：

- (1) 於 T+2 日上午 10 時前對證交所完成券項交割
- (2) 於 T+2 日上午 11 時前對證交所完成款項交割
- (3) 證券商完成對證交所款券交割後，證交所撥付其應收(或應付)之款券，並依照證券商完成交割時間之先後，於 T+2 日上午 9 時後陸續撥付其應收之款券

3. 作業流程及收付平台：

- (1) 集保結算所負責券項撥付作業
- (2) 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收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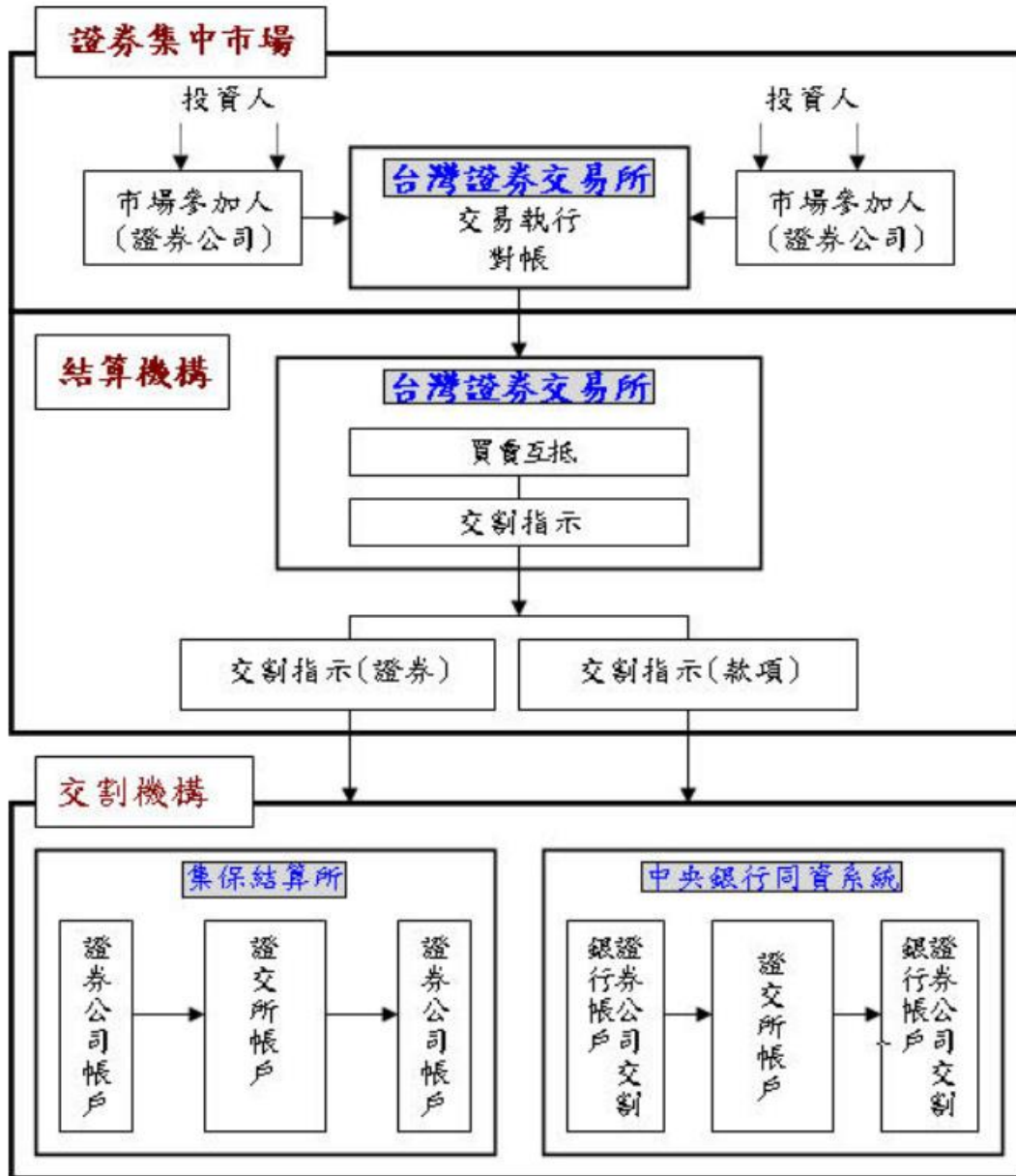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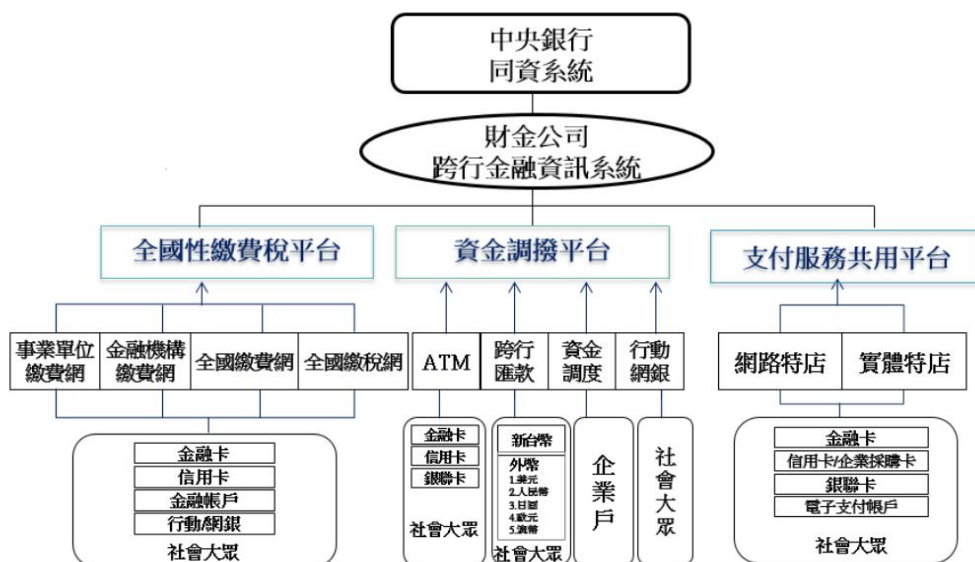


圖 2-11 證券劃撥結算系統作業流程

貳、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負責跨行支付結算交易，主要包含全國繳費稅平台、資金調撥平台及支付服務共用平台等(詳下圖)。大額支付多透過資金調撥平台及全國繳費稅平台辦理資金收付作業，各平台之特色概述如下表：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圖 2-12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

財金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平台特色	
平台名稱	說明
資金調撥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金融機構之金融 EDI 及金融 XML 等電子支付服務 2. 提供即時資金調撥功能
全國繳費稅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金融機構、政府機關、電信與網路業者及事業單位 2. 支援各類型支付工具，提供線上帳單查詢及繳費稅繳納服務
支付服務共用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接 Visa、MasterCard、JCB、及中國銀聯等國際組織 2. 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卡片業務
資料來源：支付系統營運管理新思維，No.79，2014.07，財金資訊季刊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統計		
項目	說明	
營運 統計 (107年)	1.全年交易量	152 兆元(較 106 年增加 8%)
	2.非營業時間交易量 (下班時間及例假日)	15 兆元(較 106 年增加 10%)
	3.日終擔保專戶清算資金 餘額	為因應非營業時間跨行支付交易，銀行日終撥存於央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清算資金餘額，由早期的 200 多億元增加至 500 億元
資料來源： 1. 支付系統營運管理新思維，No.79，2014.07，財金資訊季刊 2. 財金公司「跨行通匯及 ATM 系統」遵循 PEMI 之揭露報告，105，財金公司 3.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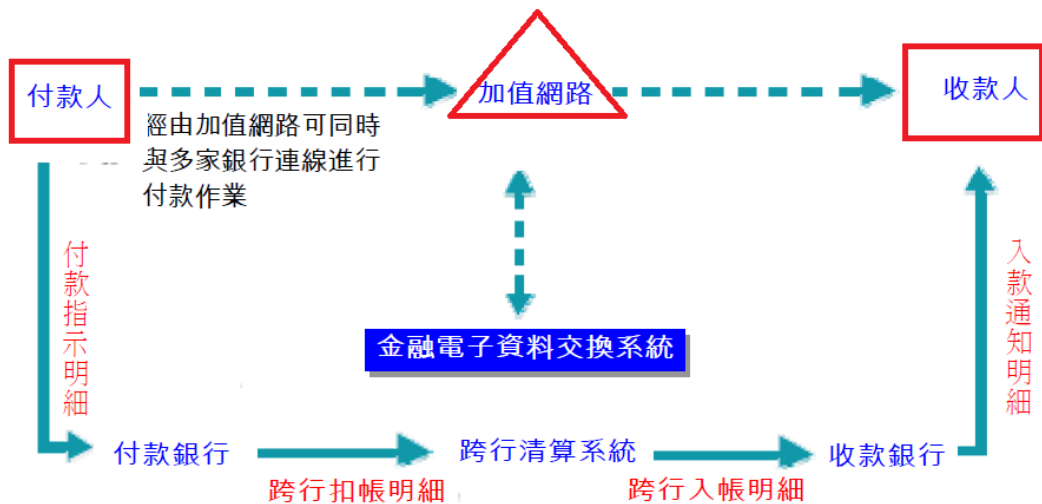
一、資金調撥平台

法人企業多使用「金融EDI」及「金融XML」辦理大額款項支付作業，概述如下：

(一) 金融 EDI 業務

財金公司協助金融機構將銀行跨行付款服務由營業櫃台直接延伸至企業客戶端，企業戶使用單一銀行、單一電子憑證、單一平台，即可於企業內調度存放於其他銀行的資金，完成跨銀行資金調撥的需求。

企業或個人以電子郵件信箱，向金融機構申請數位簽章金融憑證並儲存於晶片卡內，與個別銀行完成付款帳戶約定作業後，即可透過金融機構規範之封閉式通訊網路連線，進行全年無休24小時付款、資金調撥及轉帳等金融交易，且跨行付款交易每筆最高金額為5,000萬元。



金融 EDI 應用系統架構示意圖

圖2-13 金融EDI應用系統架構圖

(二) 金融XML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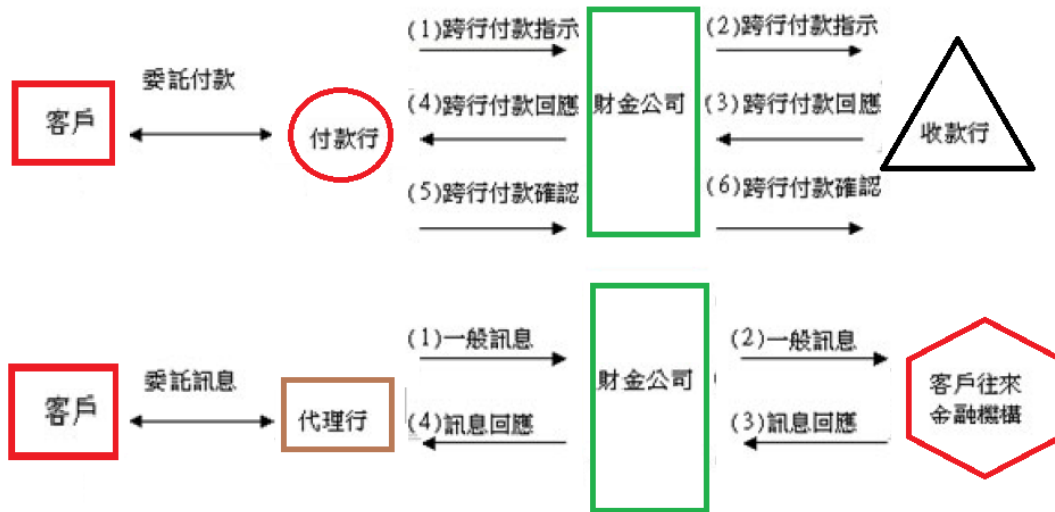
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採用國際XML訊息標準，提供企業戶透過Web網頁進行即時收付款轉帳的跨銀行資金調撥。

客戶以臨櫃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數位簽章金融憑證，並儲存於個人電腦或憑證載具(如USB Token或晶片卡)中；於個人電腦或金融機構金融XML服務平台相關設備發動相關交易後，交易對應之金融XML訊息格式即傳送給金融機構，憑以進行全年無休24小時之餘額查詢、資金調撥及傳送。

金融機構間之憑證互通機制讓客戶申請了一張金融XML憑證，即可拿到其他的金融機構登記並直接使用，不需要向每一個有往來的金融機構個別申請。

以單筆跨行付款動作而言，因為牽涉銀行和財金中心清算機制，及Three-way Transaction交易模型，多條XML訊息走向如下(圖中每一箭頭都代表一個XML

訊息)。



金融 XML 業務應用系統架構示意圖

圖2-14 金融XML應用系統架構圖

二、全國繳費稅平台

財金公司透過數位化工具改善金流程序開展四大業務：

- (一) 建置全國繳費稅平台，民眾可透過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即時繳納各式帳單，如：水電瓦斯費、信用卡費、停車費、eTag儲值、學雜費、保險費、健保費...等。
- (二) 普及行動支付應用，民眾透過手機下載「e-Bill全國繳費網APP」或「臺灣行動支付APP」，即可繳納帳單。
- (三) 發展多元繳稅自動化作業，如：ATM、便利商店、臨櫃條碼、活期帳戶、電話語音、繳稅服務網、QR-Code行動繳稅等。
- (四) 提供代繳稅款、代發退稅及代發股利之整批金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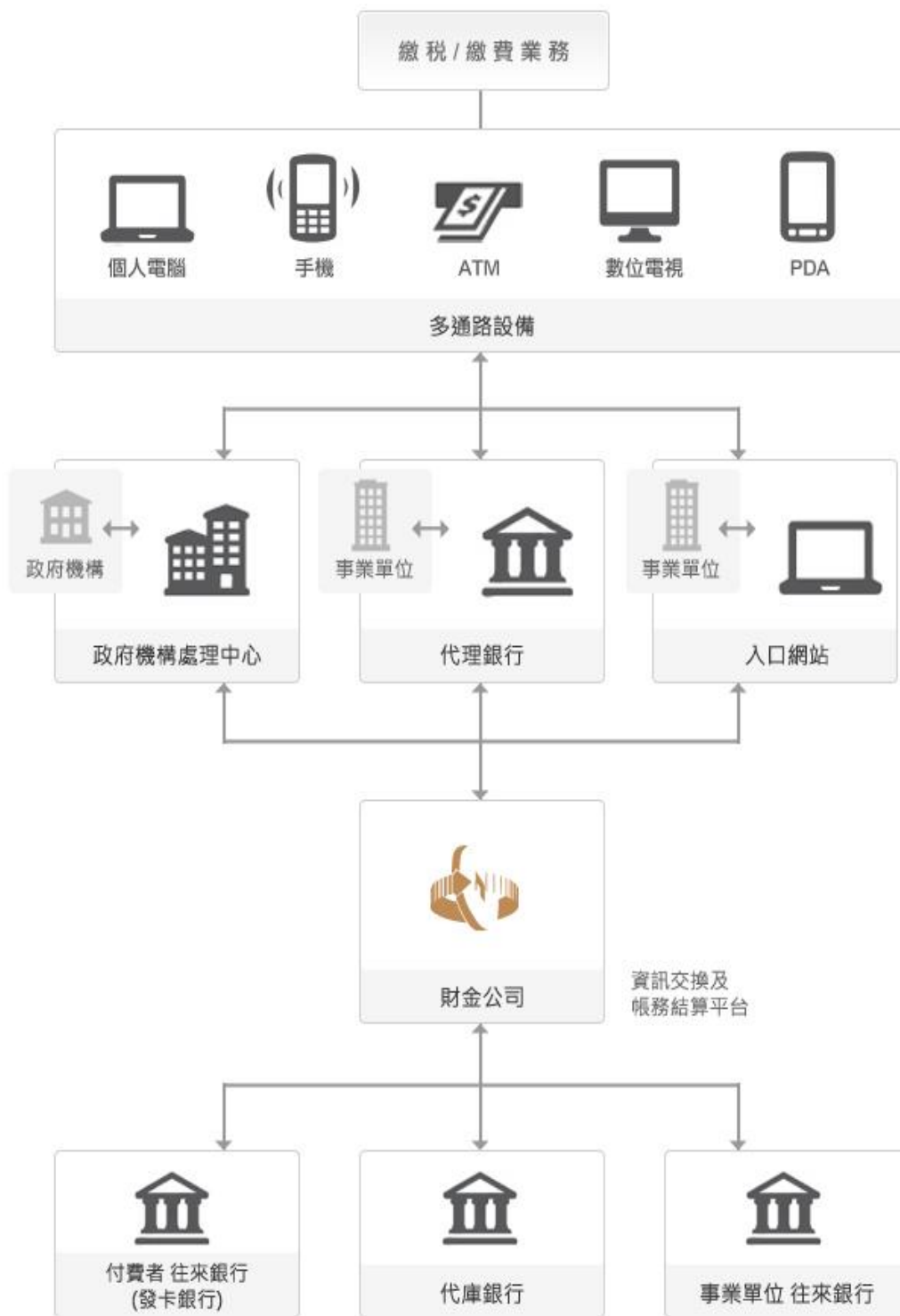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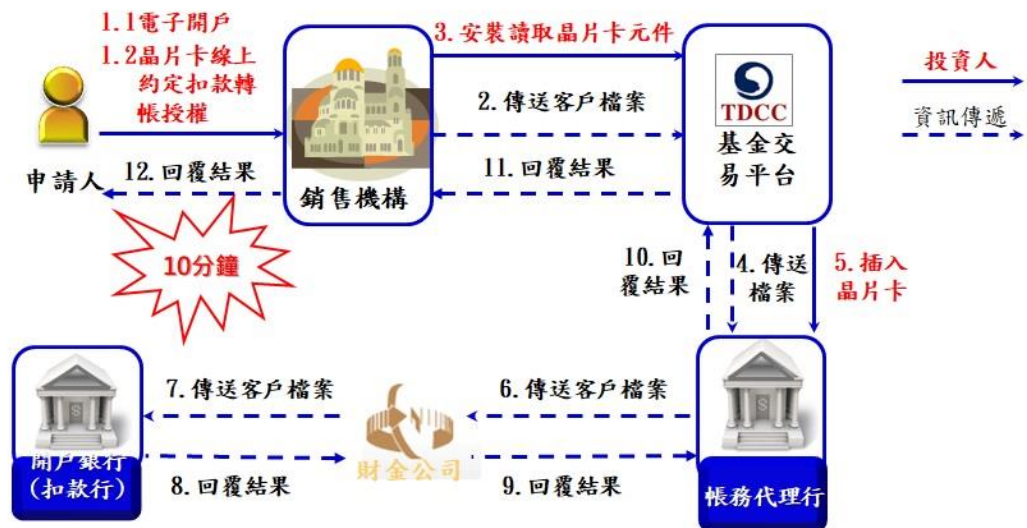


圖2-15 全國繳費稅平台作業流程

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自105年起提供多元化線上約定扣款轉帳授權作業，境外基金投資人得使用手機/平板或免插晶片金融卡行動裝置，透過有辦理全國繳費稅平台業務之帳務代理銀行，辦理晶片金融卡之新臺幣扣款轉帳授權作業。

集保結算所扮演中介角色，藉由與兆豐銀行簽約建立專屬網頁，提供基金交易平台銷售機構之投資人辦理線上扣款轉帳授權作業，以節省銷售機構各別建置之成本。作業流程如下：

投資人以「晶片金融卡」辦理線上約定扣款授權系統



➤ 本項服務業於105年10月起正式上線實施

圖2-16 投資人辦理線上約定扣款轉帳授權作業

該項服務透過銀行回覆投資人銀行帳戶之扣款授權成功，同時完成對投資人之身分確認作業，加速投資人扣款帳戶授權作業的完成，減少人工審核書面授權書之作業。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單筆境外基金時，投資人同意悉以委託集保結算所依據投資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制之

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括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集保結算所將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透過全國繳費稅平台，轉交投資人開立之銀行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待收代付專戶，集保結算所之基金交易平台回覆結果通知銷售機構，銷售機構以電子郵件或訊息通知投資人已完成單筆基金申購結果，作業流程如下：

申請人辦理境外基金單筆扣款轉帳透過全國繳稅費平台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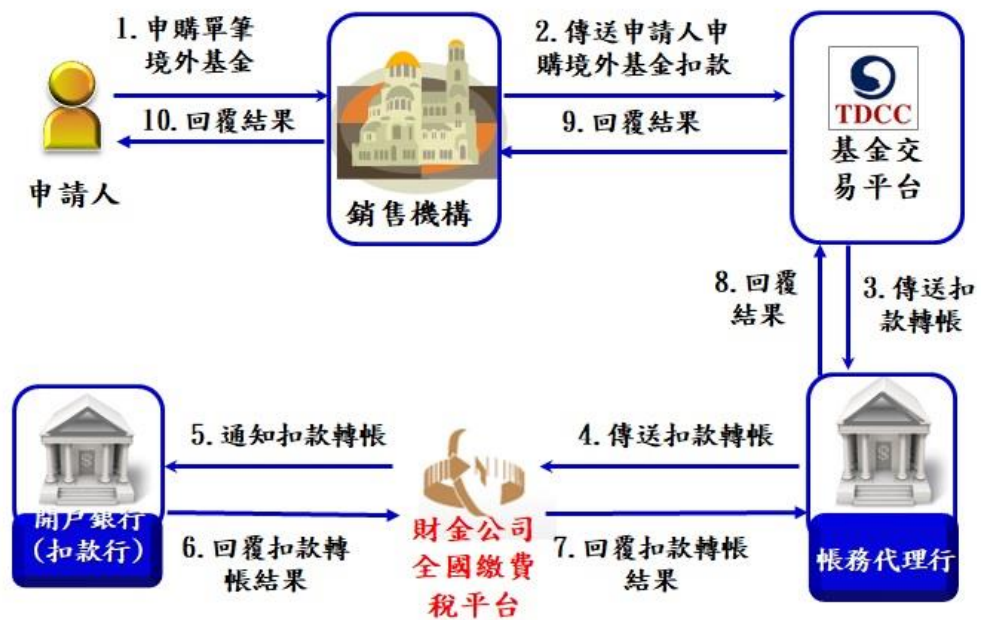


圖 2-17 投資人透過全國繳費稅平台完成單筆境外基金申購

三、支付服務共用平台

為因應全球行動支付發展情勢，協助我國金融產業拓展安全便捷之「行動支付」服務，促進我國「電子商務」發展，進而提升我國金融產業與整體經濟之競爭力，國內三大結算機構—財金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整合國內32家金融機構及悠遊卡公司於103年9月5日共同發起設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我國「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Trusted Service Manager，簡稱「PSP TSM」平台)，順利通過VISA與Mastercard國際卡組織的驗證，於103年12月30日上線營運，啟動台灣行動支付新紀元，不僅大幅減輕金融機構參與「行動支付」服務市場之系統建置成本，簡化個別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或其他安全元件供應商間之溝通、介接與合作，而且整合「行動支付」生態體系成員，支援相關產業拓展「行動商務」，進而提升我國金融產業與整體經濟之競爭力。


財金公司近年來開發支付服務共用平台服務，例如：台灣Pay、t-wallet及QR code等行動支付，協助金融機構透過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之PSP TSM(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及「t-wallet」APP，提供持卡人可透過OTA(Over The Air)空中下載方式將「金融卡」載入在安全儲存媒介(SE)，如電信業者的USIM卡、以及SD記憶卡、手機內建NFC晶片或外掛式裝置等其他安全儲存媒介，持卡人在安全環境下，利用透過行動裝置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模式，可使用「行動金融卡」消費購物，或於網路進行遠端轉帳、繳費、繳稅、購物等服務。民眾可於設有「金融卡感應式刷卡機」之商店，使用「行動金融卡」「嗶」NFC感應消費購物，3,000元以

下購物快速結帳，免找零又免付手續費。

「台灣Pay」金融卡係指金融機構透過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之TSP(Token Service Provider)平台，將「金融卡/存款帳戶」轉換成相對應之代碼(Token)」下載至客戶之行動裝置中，進行轉帳、購物、繳費稅等各種近端及遠端行動支付交易。

民眾可下載「台灣Pay」金融卡APP或未來各金融機構自建錢包(以下簡稱數位錢包)，將「台灣Pay」金融卡下載至該錢包中，並搭配行動裝置之生物辨識功能、螢幕圖形鎖、固定密碼等驗證方式，在安全環境下享受行動支付生活。

為建立便利的QR Code支付環境，及強化QR Code支付安全防護，財金公司運用既有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制定QR Code統一規格及安控機制，提供跨平台、跨金融機構的整合性服務，以免除各特約商店、事業單位必須分別向各支付業者介接之不便，節省金融機構多對多系統介接及建置成本，以達成「普惠金融」之產業效益。

106年9月推出「金融卡」支付工具，消費者使用  QR Code共通支付服務，進行轉帳、繳費、繳稅、購物等交易，107年11月起已再整合EMV規格，可支援特約商店同時受理金融卡、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銀聯卡，提供民眾享受更簡便行動支付服務。

四、小結

財金公司近年來開發各種金融資訊系統提供金融機構、商家、電子支付、電子票證業者及民眾不同支付服務。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提供服務說明及特色如下：

平台名稱	說明	特色
全國繳費稅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眾可透過電腦或手機上網連結繳費稅平台，即時繳納各式帳單。 2.民眾使用手機下載繳費 APP，即可隨時隨地繳納帳單。 3.境內外基金款項收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結金融機構、政府機關、電信與網路業者、事業單位及集保結算所。 2.支援各類型支付工具，提供線上帳單查詢、稅費繳納，及境內外基金款項收付服務。
資金調撥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金融機構將銀行跨行付款服務由營業櫃台直接延伸至企業客戶端。 2.企業戶透過單一銀行、單一電子憑證、單一平台，即可於企業內調度存放於其他銀行資金，完成跨銀行資金調撥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金融機構之金融 EDI 及金融 XML 等網路支付服務。 2.提供即時資金調撥功能。
支付服務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援各項新穎支付工具之應用，協助金融機構提供各項支付服務。 2.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系統開發朝多元化及彈性化方向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接 Visa、MasterCard、JCB、及中國銀聯等國際組織。 2.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卡片業務。

第二節 發展中支付方式介紹

壹、第三方支付

一、第三方支付介紹

全球網際網路快速發展趨勢下，資訊技術的快速變化，電子商務交易帶來的風險也隨著增加，網路交易及資訊安全也越來越受到重視，因此，第三方支付產業隨之因應而生。

第三方支付(Third-party payment)是指電子商務企業或是具實力與信用保障之獨立機構，與銀行之間建立一個中間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支付平台，建立銀行支付結算系統介面，為線上購物者提供資金劃撥的通路及服務之網路支付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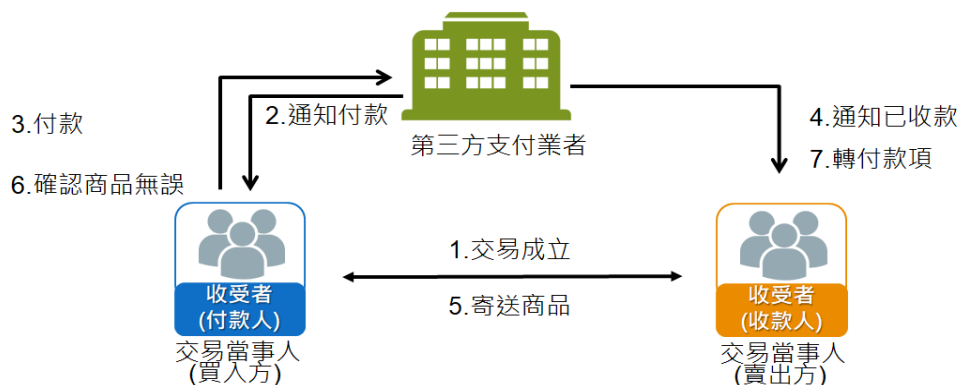


圖 2-18 第三方支付流程圖

資料來源：胡大中(2016)

二、何謂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支付顧名思義就是「消費者向店家買東西，但因為彼此缺乏信任，因此找來可信賴的第三方中間人，消費者把錢給第三方中間人，當消費者收到了產品，店家也會從第

三方中間人獲得他應有的收款」。

近年由於電子商務的興盛，電子商務分開了收貨與付帳這兩個以前被放在一起的步驟，導致出現付錢收不到貨、或是送完貨不按時付款的狀況，而銀行在交易過程中也沒有相應的保護措施，第三方支付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誕生的機制。第三方支付公司會先暫時保管客戶的錢，等到確定客戶拿到商品後，才會將錢匯至商家的帳戶中，第三方支付會確保整個交易的過順利，為買賣雙方提供安全、快速的收／放款服務的網路交易平台。

第三方支付是一個代替銀行為買賣雙方提供安全、快速的收／放款服務的網路交易平台，是一種金融科技(Fintech)的應用。第三方支付提供了一個比信用卡付費、銀行轉帳更便捷的交易模式，第三支付的運用非常多元，在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等都可以看到它的蹤跡。目前第三支付的營運方式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在交易過程中收取手續費，像是全球最大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 在交易時即會收取 2-4% 的手續費。第二種則是利用平台內的大量資金孳生利息，中國的阿里巴巴整合支付寶、餘額寶等服務就是希望利用生態鏈的方式讓用戶把錢留在平台內。最後一種模式則是服務公共化，像是瑞典的 Swish 即標榜不收手續費、也不會用平台內的資金做其他用途，以服務用戶、加快支付速度為最大營運目的。

第三方支付與一般所稱的「行動支付」並不是等號，因為第三方支付應用在電子商務上，即帶有保護的功能，使用者可以在獲得商品後再進行付款，但若使用行動支付，則款

項會直接將轉給別人，不具有保護使用者的功能。

目前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三方支付高達逾 8,300 家，相關法源依據為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除第三方支付外，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支付方式現也蔚為主流，將於以下作相關介紹。

三、電子支付

電子支付基本上就是第三支付的進階版，俗稱「電支」，除了代收代付，更涉及金流，還多了「帳戶資金移轉」以及「儲值」的功能。電子支付通常是由業者建立一個獨立的收單平台，自行招商、同時尋找會員（消費者）。會員在這些業者建立的支付體系消費時，可以綁定自己的信用卡或金融卡，或是儲值一筆錢在裡面。也有一些業者會提供購物金，其實也是變相的儲值。當會員與平台的特約商家交易，業者就可賺到一筆手續費。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取得「電子支付」專營的有五家業者，包括：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國際連及智付寶。另外，取得兼營電子支付的還包括悠遊卡、一卡通及銀行等 21 家業者。

四、電子支付法規

面對電子支付興起，不同國家所制定法規及規範對象皆不盡相同，美國主要立法規範對象為「資金服務業務」，而中國與台灣則以「電子支付機構」或「非金融機構」為對象。

美國是第三方支付的原產地，也是第三方支付發展最為成熟的地方，美國對其立法規範主要分為聯邦與州兩種層面，立法以「支付業務」為主，「支付主體(機構)」為輔，實施多元管理制度。在第三方支付業務方面，美國援用原有小額電子支付立法，重視消費者權益保障，分為聯邦與州的監管角度來立法，各州適用法規不同。如「美國聯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對資金服務業務的市場准入有原則性的規定，包括相關許可機制與違反許可證機制的法律責任。

中國於 99 年 6 月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從業務准入、客戶備付金安全、業務規範角度建立對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的監督管理機制，防範支付風險，進而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的主要訴求，為確立第三支付的市場准入制度，並以許可機制為核心，資本要求為重點，然後再輔以退出機制，但對於指導支付機構在進行資金管理的細部要求方面仍嫌不足，故中國人民銀行在 102 年發佈「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明確規定關於客戶備付金的監管要求，強化支付機構的資金安全保護意識和責任，以及備付金銀行的監督責任。

台灣相較於美國及中國的第三方支付發展屬於剛起步的階段，台灣直至 104 年 2 月 4 日才正式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 104 年 5 月 3 日開始施行。其中對於電子支付機構的定義：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即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同時在專營業者之外，也開放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進行兼營，故主體可分為非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兩者。

五、電子票證

電子票證主要為實體交易，電子支付則能在虛擬環境中使用，各家電子票證都希望業務能整合線下到線上，而悠遊卡公司自 108 年 2 月獲准兼營電子支付後，未來也將可做電支帳戶儲值、轉帳、代收付等業務。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預定將於 108 年底修法統一為電支業者。

為進一步衝刺國內行動支付，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表示，金管會將現行的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合併成「電子支付業」，電票及電支條例將二合一，留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票及電支的結合，不但擴大電子支付的營運範圍，可以儲值、代理收付、小額匯兌，未來還可以設立海外分支機構，進行跨境的支付服務。此外，整併後的電支將有四大效益，即儲值與支付工具虛實整合、創造以電支為核心的支付生態圈、開放跨機構互通金流服務、與營造友善產業發展的法規環境。

新法一旦通過，未來電子機構將以資本額採「差額化管理」，資本額 5 億元者即是全功能電支機構，3 億元可作收受儲值，1 億元則只能作代理收付。

全功能電支機構可經營代理收付、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收付訊息整合傳遞、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的訊息傳遞、提供電子

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商品禮券、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款項、儲值卡儲存區或應用程式供他人使用、各項業務有關的資訊系統與設備的維運與顧問等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共 12 項業務。

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及電子票證之差異

項目	電子支付	第三方支付	電子票證
主管機關	金管會	經濟部	金管會
轉帳	O	X	X
儲值	O	X	O
最高儲值	五萬元	不得儲值	一萬元
法規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無專法，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最低資本額	五億元	無規定	三億元
家數	5 家專營，及 >21 家兼營	>8400	4 家
國內代表公司	一卡通 國際連 歐付寶 街口支付 橘子支付	Line Pay 街口支付 Pi 錢包	悠遊卡 一卡通 Icash 遠鑫卡(Happycash)
國外代表公司		Paypal、支付寶、 餘額寶、Swish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整理製表

資料日期：截至 108 年 1 月底

貳、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跨機構共用平台

一、前言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於 107 年金融資訊年會上提及，新興科技將改變金融支付服務面貌，並將深化普惠金融程度。而普惠金融是指提供全方位符合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並提及小額支付必須要有費用低廉、使用便捷、交易安全、受款方可快速取得並動用資金等特性，才能讓民眾願意使用銀行與非銀行所提供的支付服務。(取自 107 金融資訊年會楊總裁講稿)

近來 QR Code 支付為行動支付時代 O2O(Online to Offline)的主要應用模式，其簡單快速、低成本的特性使 QR Code 被廣泛且多元運用。行動支付促使實體通路降低儲存現金的風險，消費者也能享受不用攜帶現金的便捷與優惠。

QR Code 支付之優點是突破手機廠牌與型號的限制，只要能掃描 QR Code 的手機都適用，不論是在實體通路或網路商店進行購物，消費者都可拿起手機開啟 APP 對準 QR Code 掃描即可完成付款。快速、便捷、低成本的特性使 QR Code 支付在國內行動支付市場具備極大的發展潛能。

目前 QR Code 支付運用普及，各支付業者提供之掃描支付被廣泛運用，但也產生一些風險與問題：

- (一)各支付業者推出個別的 QR Code，不僅凌亂多樣且規格互異，店家須分別與各金融機構或支付機構介接，建置成本高。
- (二)消費者掃描不同 QR Code 時，需下載各種支付 APP，

且無法進行跨 APP 掃描與轉帳，不甚方便。

(三)安全防護機制不一，難以辨識其 QR Code 是否遭篡改、變造，以致收付雙方衍生交易糾紛。



圖 2-19 行動支付交易使用 QR Code 流程

二、財金公司規劃之跨機構共用平台

(一)背景

目前台灣之電子支付、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之業者眾多，由於各電子支付機構與銀行個別介接直連的數量愈多時，即為相當複雜的直連多對多網絡作業模式，將為整體支付網絡之交易資訊安全帶來挑戰。

財金公司運用既有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平台作業架構，進行各項 QR Code 支付功能之開發，已於 106 年

發展出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整合前端交易介面，於前端介面建置完成後，將加快後端結清算作業，讓收款方能快速取款，而交易後之訊息交換，財金公司將建置跨機構共用平台即時處理，透過該平台串接後端現有的跨行清算系統，達到前端交易訊息即時交換、後端款項快速清算的效益，提供完整支付服務，以降低整體產業建置成本、加速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

財金公司規劃建置跨機構共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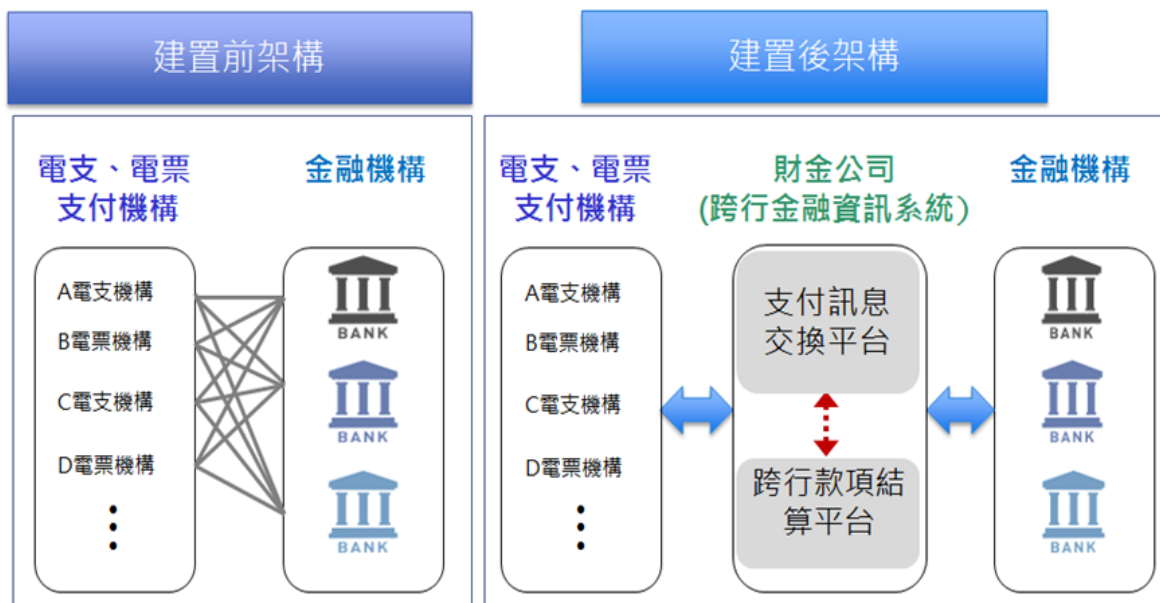


圖 2-20 跨機構共用平台架構圖

(二) 跨機構共用平台優點

對支付機構而言：原本需在各銀行開立帳戶，維運成本高，而跨機構共用平台設立後只需面對單一窗口，不需分別與各家銀行介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對消費者而言：原本各支付機構之餘額無法進行跨 APP 掃描與轉帳，跨機構共用平台設立後，將有助於消

費者可跨平台使用，提升資金靈活度及便利性。

對監管機構而言：原本各機構直聯的模式，監管機構無法掌握所有跟銀行帳戶有關的資金流動數據。而跨機構共用平台設立後將提高清算透明度，便於掌握資金流動及相關風險，有利監管機構防堵洗錢或打擊違法犯罪活動，並可監管行動支付之資金流動狀況。

對整體市場而言：提供統一的資金清算服務，降低行動支付市場成本，提高處理效率，並可保障客戶資金安全，更有助於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引導支付機構專注於業務創新和服務改進，防止市場壟斷。

三、小結

從我國金融市場現行支付方式及未來發展模式探討適用於債券市場及短期票券市場，分析比較結果如下：

	全國繳費稅平台	跨機構共用平台	eACH 平台
支付系統	1.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即時扣款入帳) 2. 央行同資系統(營業開始及日中由各銀行準備金甲戶調撥至財金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並於日終辦理清算)		1. 收受行即時扣款入帳 2. 央行同資系統(每天清算2次)
金融機構家數	57 家金融機構 377 家農(漁)會 信用合作社	(財金公司未公告)	20 家金融機構
金額限制	上限： 500 萬元/筆 3,000 萬元/日	上限： 5 萬元/日	無上限
會員資格限制	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	電子支付機構 電子票證機構	無限制
本公司適用性	依主管機關核定	依主管機關核定	O
分析	債券交易金額大於億元，遠高於平台上限金額		符合交易需求
建議	X	X	O

結論：因全國繳費稅平台及跨機構共用平台皆有交易金額限制，惟固定收益商品因日平均交易金額約 3,862 億元，且每筆交易金額約 1.14 億元(資料來源：108 年 1 月至 9 月統計資料)，尚難適用該等平台運作模式，故本報告將研議採用票交所 eACH 辦理固定收益商品款項收付之可行性。

第三章 現行集保結算所受託辦理新臺幣計價固定收益商品款項收付運作概況

集保結算所前身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已於95年3月27日完成合併，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即為集保結算所)。經此合併後，我國固定收益商品中，除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外，其餘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證券化受益證券等債券及各種短期票券，皆已整合於集保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作業，並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提供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機制，達成建構兼具安全與效率之結算交割環境，促進貨幣及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目標。

我國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如依發行天期分類，可分為債券(一年以上)及短期票券(一年期以內)兩大類，本節按此兩大種類敘述款項收付方式。

第一節 債券：初級市場發行登錄、次級市場款項交割及本公司擔任或未擔任本息兌領機構

壹、債券種類

目前除中央政府公債以外之新臺幣計價債券主要種類包括：

一、普通公司債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依公司法規定發行之債券。

二、轉換公司債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結合債券與股票雙重性質，持有人可依轉換條件向發行公司申請轉換為享有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之股票。

三、金融債券

由儲蓄銀行、辦理中長期放款業務之專業銀行或商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

四、外國金融債券

外國金融機構(如歐洲投資銀行、北歐投資銀行、中美洲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來台灣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債券。

五、受益證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如以發行機構區分，將金融資產或不動產以信託方式由「受託機構」發行證券者，稱為受益證券；若將金融資產以賣斷方式交由「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證券者，稱為資產基礎證券。

貳、債券發行之登錄與交付

一、無實體債券之發行登錄

目前中央政府公債以外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債權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除 95 年 7 月 1 日前發行流通在外實體固定收益證券外，其餘皆由集保結算所辦理發行登錄作業，其作業方式係由發行人向集保結算所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集保結算所參加人，並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檢具「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債券基本資料登錄／變更申請書」及主管機關同意發行之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向集保結算所申請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集保結算所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審核前揭資料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

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二、債券帳簿劃撥之交付作業

發行人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將帳簿劃撥交付債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提供予集保結算所，俾供集保結算所將債券撥入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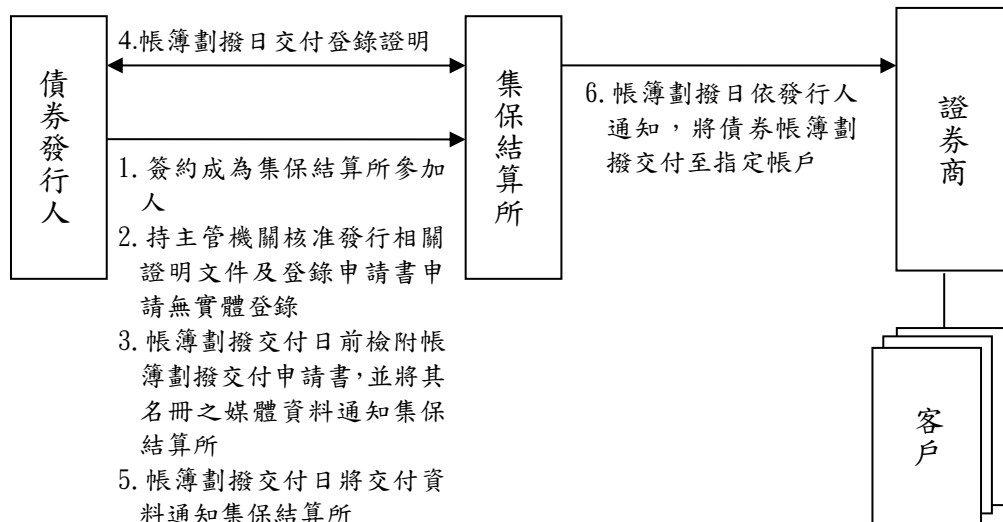


圖 3-1 債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交付作業示意圖

目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應募人得透過商業銀行辦理款項匯付，發行人亦得委託集保結算所代為處理款項收付。

集保結算所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依發行人交付名冊資料，發送配銷訊息通知債券自營商或清算交割銀行辦理確認事宜。經前揭機構確認後，除債券自營商、代理清算銀行與清算交割銀行屬同一銀行外，集保結算所通知中央銀行將應收款項自債券自營商、代理清算銀行或清算交割銀行存款帳戶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辦理債券發行款項收付作業之銀行。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債券市場 - 初級市場配發作業 ~ 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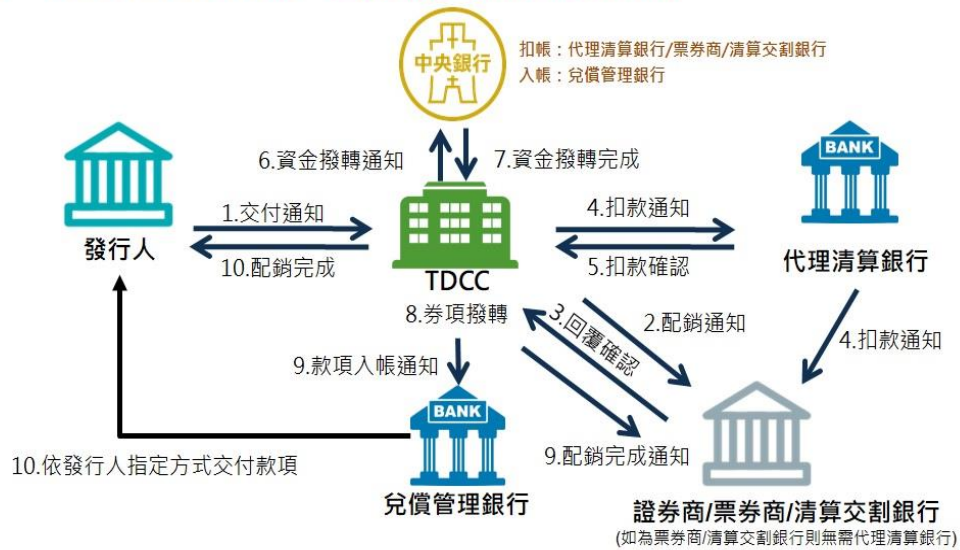


圖 3-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款項委託集保結算所代為處理之作業

- (一) 發行人將帳簿劃撥交付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
- (二) 集保結算所通知應募人配銷通知。
- (三) 應募人確認配銷內容。
- (四) 應募人為債券自營商，惟未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者(如證券商)，於代理清算銀行開設存款帳戶，集保結算所通知代理清算銀行扣款。
- (五) 代理清算銀行通知款項扣帳完成後，集保結算所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中央銀行。
- (六) 應募人為債券自營商(如票券商)，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者，集保結算所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中央銀行。
- (七) 應募人為投資人者，清算交割銀行通知款項扣帳完成後，集保結算所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中央銀行。
- (八) 集保結算所於中央銀行通知款項撥轉完成後，進行帳簿登載。
- (九) 集保結算所通知兌償管理銀行，將款項依發行人指定

方式撥付其發行專戶。

三、業者建議

現行國內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初級市場，應募人如於發行日當天中午前將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之銀行交割專戶，發行人會待款項全數收齊後，再將債券撥付應募人。惟因不同金融機構匯款時間不一，且發行人尚須進行對帳作業，導致已付款之應募人無法即時取得債券，如該應募人為債券自營商，則將影響其後續次級市場交易作業。故證券商公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函至集保結算所表示為提升債券交易之款券撥付作業效率，並符合國際實務，建議公司債、金融債券初級市場應以 DVP(款券同步)方式辦理交割，以增加市場交易及交割效率。

證券商公會所提建議，櫃買中心曾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交割作業機制研討會」，並邀請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討論，惟因各界尚無具體共識，爰會議決議初級市場之款券交割作業維持現制(即不強制採 DVP 交割)。

嗣主管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發函證券商公會針對初級市場釐清發行人申報募集公司債券額度內倘有應募人未繳款，雖承銷商與發行人簽訂財顧契約或包銷契約載明證券商將負責補足應募不足之金額，尚不致於發生未能收足款項情事，惟屆時證券商仍可能因受限取得有價證券限額規定等原因而發生無法認足金額之疑義，故證券商公會之建議需取得相關參與者之共識後再行研議。

另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研究發展及費率

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提到有關現行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初級市場之交割，承銷商於發行日當日已支付款項卻未無法即時取得債券，致影響後續次級市場交易作業，請集保結算所協助研議提供相關服務。

參、債券次級市場買賣

一、市場主要參與者

債券市場交易主要參與者為債券自營商，其組成包括綜合證券公司、銀行及票券公司等，而機構法人(包括壽險公司、產險公司與債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主要投資者，另屬一般個人或法人之投資者極為少數。

二、交易方式

目前新臺幣計價債券之交易方式係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為主，其款券之給付結算方式依櫃買中心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而不同。

(一)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

債券自營商參加櫃買中心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成交者，統一向櫃買中心辦理款項、券項給付結算作業。即屆給付結算日時，應按櫃買中心之給付結算清單所載成交債券及價金應收應付相抵之淨額，於規定時間前，將應付價金逕行存(匯)入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款項結算專戶，及將應付債券逕行轉入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結算專戶。

有關前揭應付價金之匯撥，係透過商業銀行辦理

款項撥轉，而應付債券之撥轉係由債券自營商通知集保結算所，自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櫃買中心劃撥交割帳戶；債券自營商有應收債券者，集保結算所依櫃買中心之通知，自其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

(二)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

1、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自行處理者

(1) 屬買賣斷交易者

客戶與債券自營商或債券自營商間以買賣斷方式於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者，買賣雙方款項收付為自行處理時，由賣方通知集保結算所，將賣出債券自其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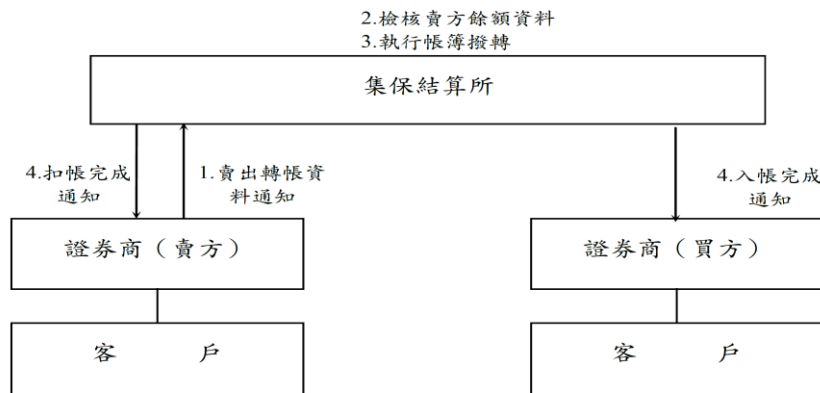


圖 3-3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作業-買賣斷交易

(2) 屬附條件交易者

客戶與債券自營商或債券自營商間以附條件交易方式於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為自行處理時，以劃撥轉帳方式完成債券之給付者，其作業同前揭買賣斷交易，惟未以劃撥轉

帳方式完成債券之給付者(即開立債券存摺交付客戶),集保結算所將依賣方債券自營商開立債券存摺之通知,辦理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數額之記載,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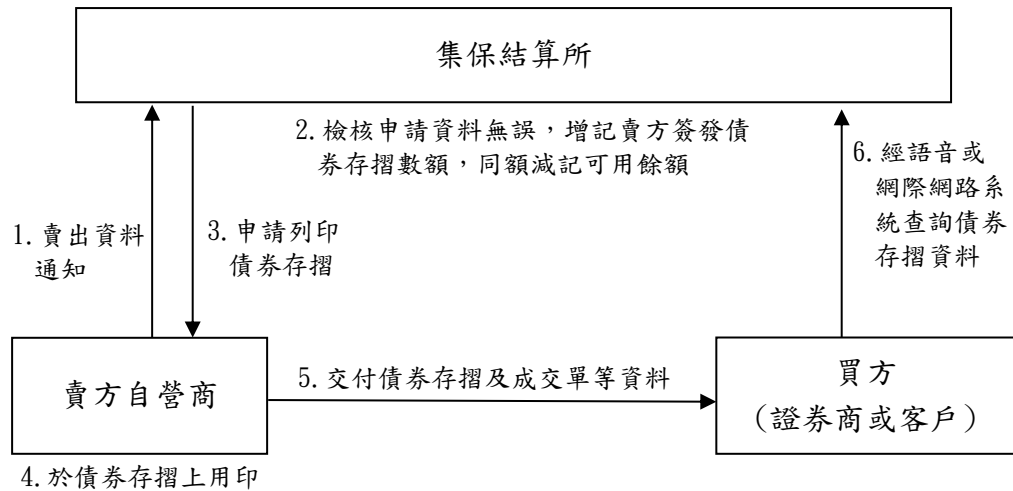


圖 3-4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作業-附條件交易

(3)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到期履約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存摺到期時,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為自行處理時,以劃撥轉帳方式完成債券之給付者,由原買方通知集保結算所,將附條件交易到期之債券自其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惟屬開立債券存摺交付客戶者,集保結算所將依賣方債券自營商通知註銷債券存摺,並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辦理債券存摺數額註銷之記載,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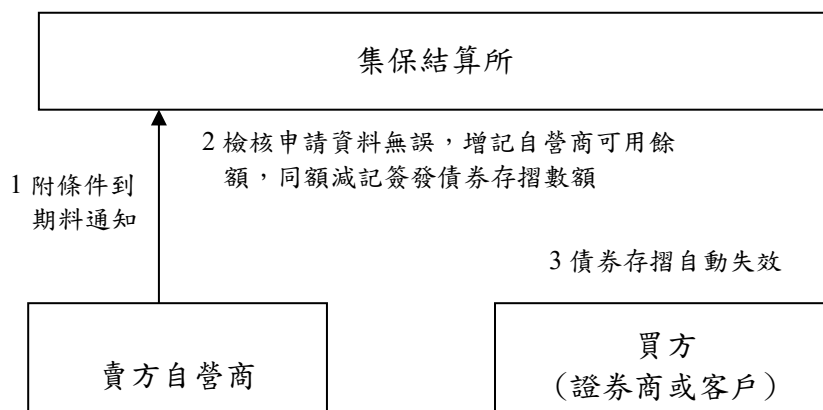


圖 3-5 債券存摺到期履約作業

(4) 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提前解約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到期前辦理解約時，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為自行處理時，以劃撥轉帳方式完成債券之給付者，其作業同前揭債券附條件交易到期履約之作業，惟屬開立債券存摺交付客戶者，由原賣方債券自營商填具切結書，並檢附債券存摺正本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未能提示債券存摺正本時，切結書應經客戶簽章，並檢附對客戶之付款證明。集保結算所將依原賣方債券自營商之申請，註銷該債券存摺，並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辦理債券存摺數額註銷之記載，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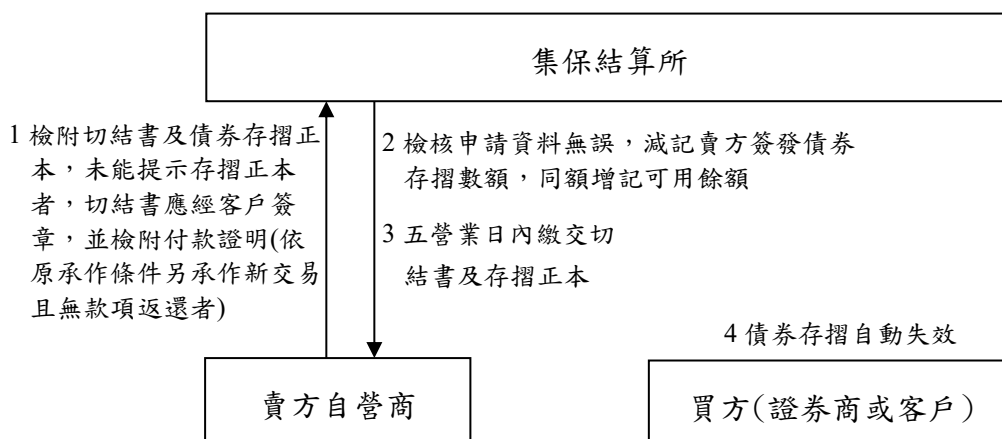


圖 3-6 債券存摺提前解約作業

(5) 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自行處理之方式

現行債券自營商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與交易對手之款項收付採自行處理時，除耗費人力、時間外，雙方款項帳戶如為同一銀行，則可免除款項撥轉手續費，若為不同銀行，且債券自營商為證券商時，其款項支付主要方式如下：

(i) 使用銀行提供企業收付款服務

目前各商業銀行提供債券自營商之企業收付款服務，係使用財金公司之企業付款服務，包括金融 EDI 服務及金融 XML 服務。

財金公司金融 EDI 服務係透過該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採用聯合國 UN/EDIFACT 國際標準訊息格式，協同國內各金融機構將銀行跨行付款服務，由銀行營業櫃台直接延伸至其企業客戶端，企業客戶可透過往來銀行提供之電子平台，經由通訊網路與該銀行連線，並使用單一電子憑證，即可進行相關交易款項支付及調度其存放於其他銀行之資金，完成跨銀行資金即時調撥之需求。

財金公司金融 XML 業務係透過該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採用國際 XML 訊息標準，提供各銀行之企業客戶透過 Web 網頁，使用單一憑證，與該銀行進行連線。企業客戶可使用其內部財會系統，待主管簽核放行後，直接將付款指示訊息傳送至該銀行，並經銀行檢核無誤後即進行跨銀行款項支付及資金調撥作業。

金融 EDI 服務與金融 XML 服務均採跨行單一電子憑證，即時辦理款項匯轉作業，目前債券自營商自行處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之款項收付大多使用此方式。

(ii) 銀行臨櫃匯款

現行債券自營商對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之款項收付，雖然以透過其往來銀行使用財金公司金融 EDI 服務及金融 XML 服務為大宗，但囿於該等服務常有每筆匯款金額上限(遇匯款金額較大時需拆分數筆匯款)、或匯款帳號需事先約定較無彈性等使用上之不便，或沿襲多年付款作業之習慣，故有少部分債券自營商仍維持以銀行臨櫃匯款之方式辦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之款項支付。

(iii) 以臺銀支票付款

雖然各銀行提供金融 EDI 服務及金融 XML 服務至今已有多數年，且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建構完善企業資金支付系統，銀行公會與財金公司協助國內各銀行於 99 年完成建置「企業資金電子支付系統」(XML 系統)，提升企業資金即時入帳效率，但目前仍有少部份公務機關於完成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交易後，基於節省交割款項轉帳匯款之匯費，仍維持以開立臺銀支票之方式進行款項支付。

➤ 賣方自營商為證券商

1. 買方將交割款項透過同行轉帳(免手續費)或跨行匯款(有手續費)給付予賣方自營商
2. 開立債券存摺之RP交易，目前大多由自營商代買方負擔匯款手續費，派外交割人員親送至保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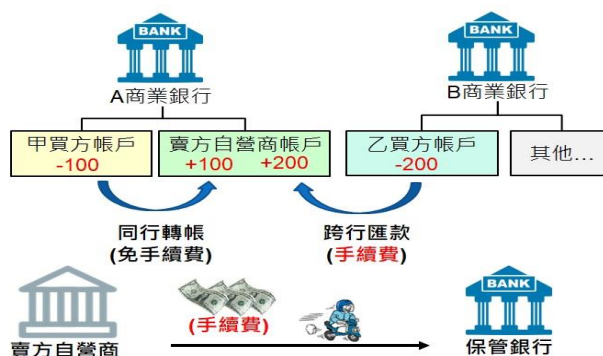


圖 3-7 證券商債券存摺之 RP 買賣交割

有關債券自營商如為票券公司者，其與交易對手間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之款項支付方式，因目前多數票券公司已於國內主要銀行開立帳戶，與交易對手帳戶如為同一銀行時，款項收付因為同一銀行而免除手續費，另票券公司與銀行同為財金公司會員，款項調撥享有同業匯款之優惠，因此票券公司款項調度較無匯費負擔，圖示說明如下：

➤ 賣方自營商為兼營證券業務之票券公司

1. 買方投資人將交割款項透過同行轉帳(免手續費)給付予賣方
2. 賣方以同業匯款(手續費優惠)方式調撥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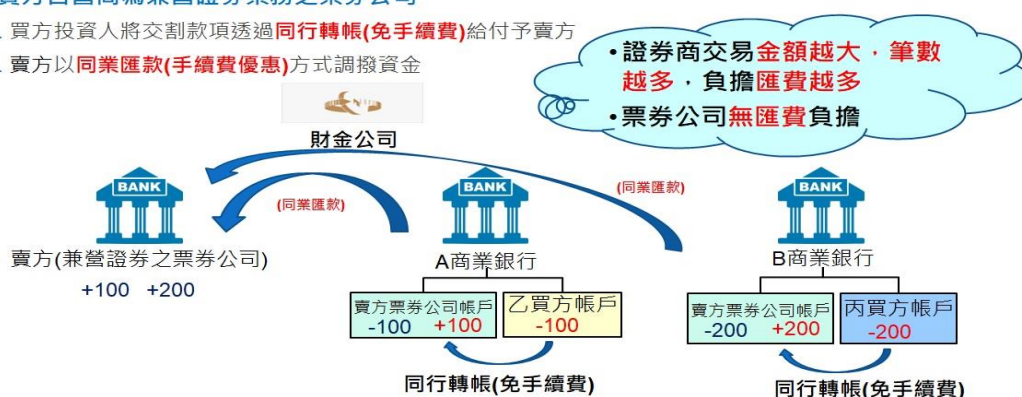


圖 3-8 債券自營之票券公司辦理交割款項撥轉作業

2、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委託集保結算所處理者，其作業方式與後述短期票券相同採行款券同步交割辦理，且尚非本報告研究範圍，爰於此不作贅述。

三、業者建議

有關債券次級市場交易，如款項收付非委由集保結算所辦理者，債券自營商或有匯費之負擔，且債券自營商如為證券商時，又可能因資金調度集中於部分銀行，且又未如同票券商享有同業匯款之優惠，故交易金額愈大、筆數愈多，負擔之匯費就愈高，爰證券商公會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函至集保結算所建議公司債、金融債券次級市場應以款券同步交割方式辦理。

證券商公會所提建議，櫃買中心曾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交割作業機制研討會」，並邀請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討論，惟因各界尚無具體共識，爰會議決議將適時再行檢討。嗣主管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發函表示尚有相關疑義，故證券商公會之建議需取得相關參與者之共識後再行研議。

肆、債券還本付息

一、集保結算所未擔任本息兌領機構

發行人於其發行辦法中已指定本息兌領機構者，集保結算所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彙總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並於還本付息日將債券所有人名冊提供本息兌領機構，俾於其計算債券所有人應領本息(扣除稅款、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匯費後之金額)，並匯款至所有

人款項劃撥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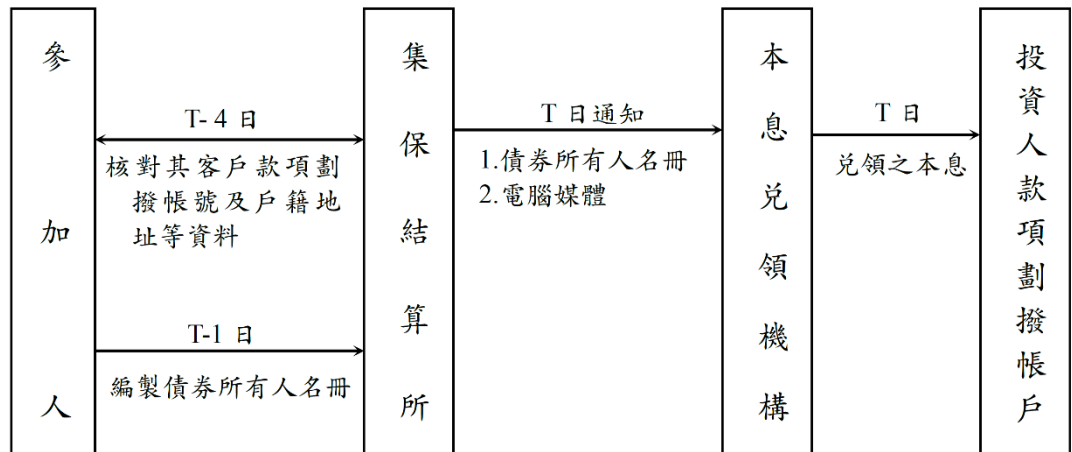


圖 3-9 發行人自行處理本息兌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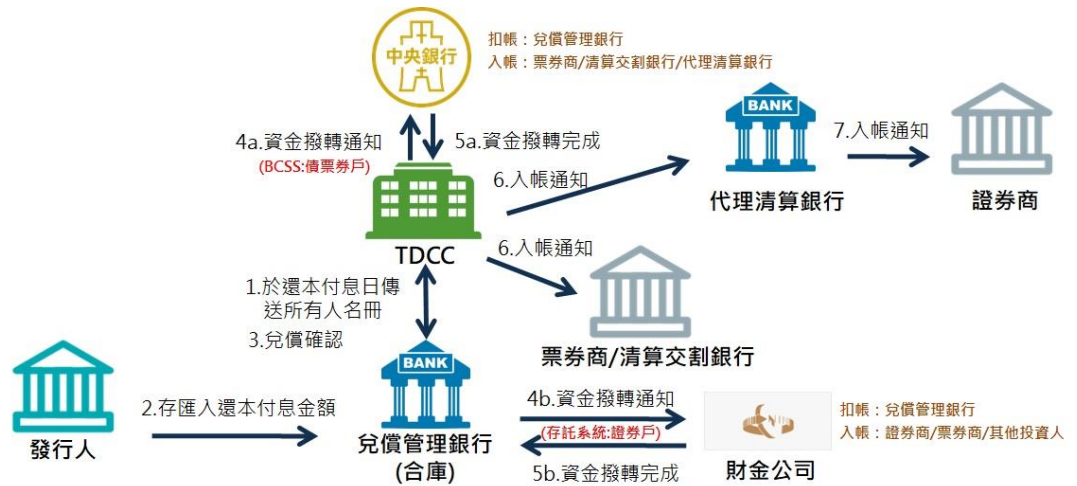
二、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

集保結算所受發行人委託擔任本息兌領機構，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依債券所有人帳載餘額計算其應領本息金額，並於還本付息日當日將債券所有人名冊通知集保結算所委任之兌償管理銀行。

發行人應於還本付息日前(含當日)將應付本息存(匯)入集保結算所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專戶。兌償管理銀行俟發行人本息足付後，除通知集保結算所外，如為證券戶者，逕依債券所有人名冊將應付本息扣除稅款、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匯費後，辦理款項匯撥作業。

集保結算所接獲兌償管理銀行通知後，如為債票券券戶者，除債券自營商或代理清算銀行或清算交割銀行與兌償管理銀行屬同一銀行外，發送訊息通知中央銀行將扣除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後之本息金額，

自兌償管理銀行撥入債券自營商或代理清算銀行或清算交割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所有人自有部位扣除還本數額，且將相關資料通知兌償管理銀行、債券自營商、代理清算銀行、清算交割銀行。



- 發行人將債券到期本息款項匯入兌償管理銀行TDCC兌償專戶後，由專戶轉匯投資人帳戶，須由投資人負擔匯款手續費，**匯款金額越大，負擔匯費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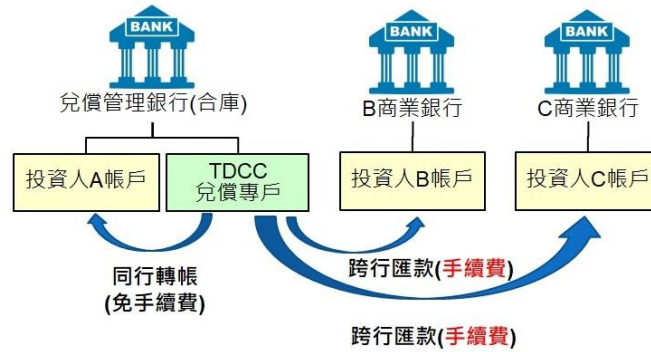


圖 3-10 發行人指定集保結算所為本息兌領機構之還本付息作業

第二節 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登錄、次級市場款項交割及到期兌償等作業

我國短期票券於93年4月2日起，全面實施「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主要以帳簿劃撥方式，代替實體票券或保管條之交割，以全面達到票券交易無移動化，及避免次級市場交割作業所衍生之遺失、偽(變)造等風險。此外，採用款券同步交割(DVP)與即時總額清算(RTGS)之制度，目的在於防止連鎖性違約交割，降低系統風險，保障交易交割之安全，完全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大額交易之結算交割作業標準，並順應國際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趨勢。

集保結算所提供短期票券，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交易性商業本票(CP1)、融資性商業本票(CP2)、銀行承兌匯票(BA)、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ABCP)、市庫券(MN)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短期債務憑證等短期票券之實體保管、無實體發行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款券結算交割、帳簿劃撥設質交付、到期提示與兌償等作業。

票券結算交割作業



圖 3-11 短期票券市場流程圖

短期票券市場主要參加者由中央銀行、集保結算所、票券商(包括票券公司、兼營票券業務銀行及綜合證券商)、清算交割銀行、代理清算銀行及實券保管銀行共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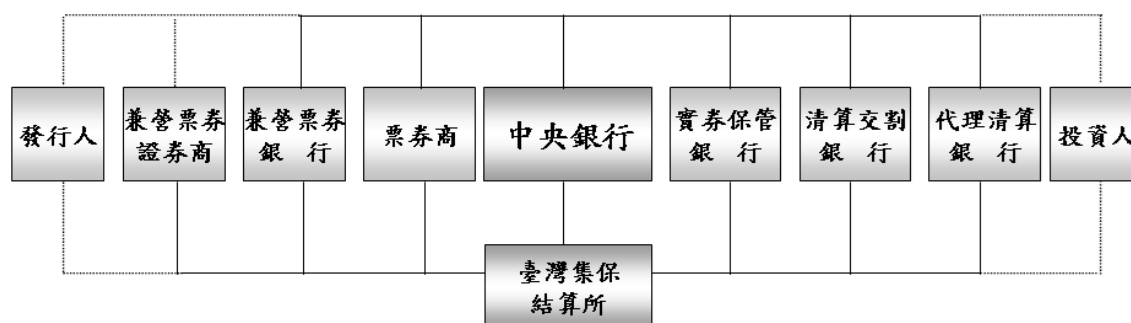


圖 3-12 短期票券市場參與者架構圖

以下謹就初級市場包括發行登錄、包銷首買，次級市場之款項交割及到期兌償等作業說明。

壹、初級市場

一、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之登錄

票券結算交割制度規劃之初，因業者顧慮及法令尚未完備，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分階段實施，因此先將短期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全面無實體化及無移動化，初級市場則於實券發行後，即由集保結算所集中保管。

電子簽章等相關法令已頒佈實施，且系統上線穩定，初級市場發行無實體化條件已趨成熟，集保結算所並陸續規劃完成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ABCP)、進入短期票券市場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外幣計價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融資性商業本票(CP2)暨外幣商業本票

採登記形式發行，並分別於 95 年 3 月 27 日、100 年 1 月 3 日、104 年 8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8 日上線。

發行人發行登記形式短期票券，應委託票券商將發行及登記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發行登錄。為方便票券商辦理債票形式短期票券及發行登錄申請書送交作業，集保結算所委託合庫商銀擔任實券保管銀行，票券商可將債票形式短期票券及發行登錄申請書送交至鄰近其營業所在地之銀行分行，進行集中保管與連線管理。

二、包銷首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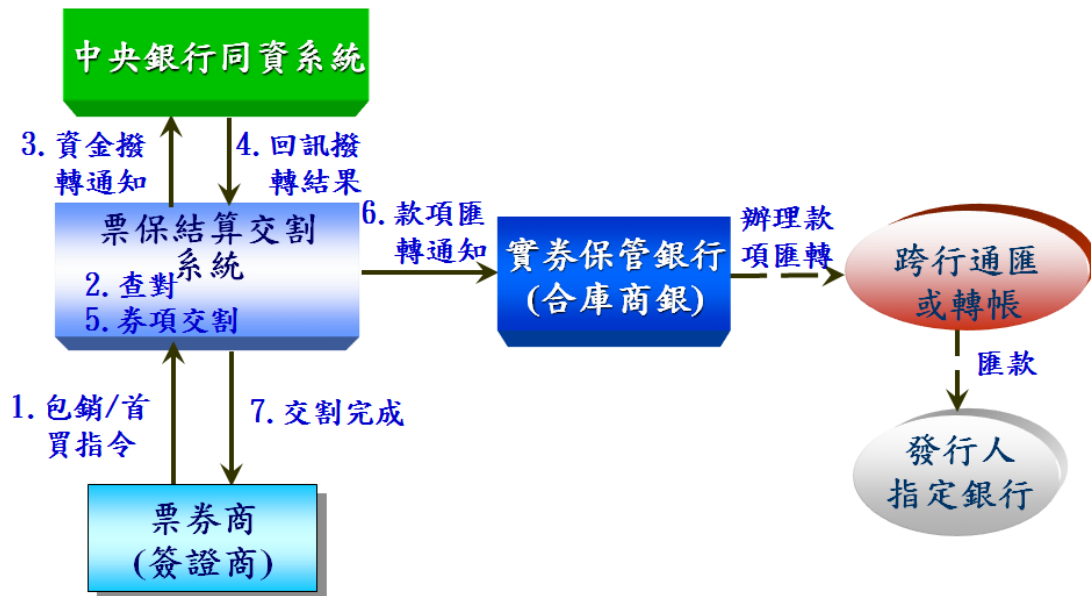


圖 3-13 短期票券包銷首買流程

票券商先完成短期票券之送存或登錄作業後，再辦理承銷或首次買入作業，其中款項部分除屬實券保管銀行內部款項收付或交割款項為零外，係通知中央銀行辦理款項清算。

有關發行人匯款通知，係由票保結算系統傳送發行

人之指定入帳銀行應收明細至實券保管銀行，再利用實券保管銀行轉帳或跨行通匯系統將發行人應收款項匯入發行人之各指定入帳銀行。

貳、次級市場

一、票券商間交易

次級市場交易（票券商間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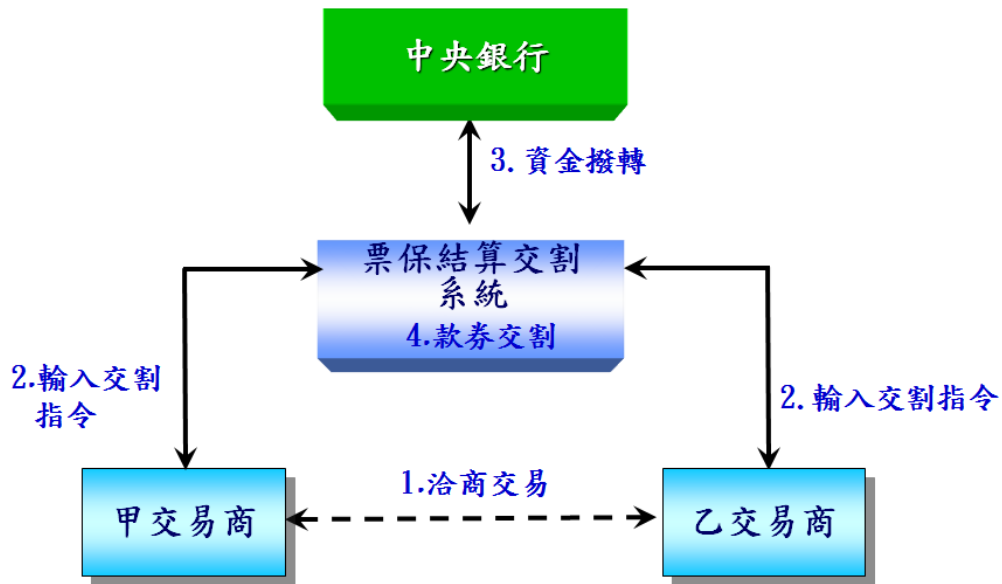


圖 3-14 票券商間交易流程

買賣雙方票券商議價交易後，各自輸入買斷／賣斷／附條件交易／附條件交易、中途解約／附條件交易履約等「交割指令」至票保結算系統，票保結算系統依據各別輸入的交割指令進行比對，無誤後，票保結算系統發送「資金撥轉通知訊息」至央行同資系統進行清算帳戶款項撥轉，並完成券項交割，同時回訊票券商交割完成。

二、票券商與投資人間交易

次級市場交易（票券商與投資人間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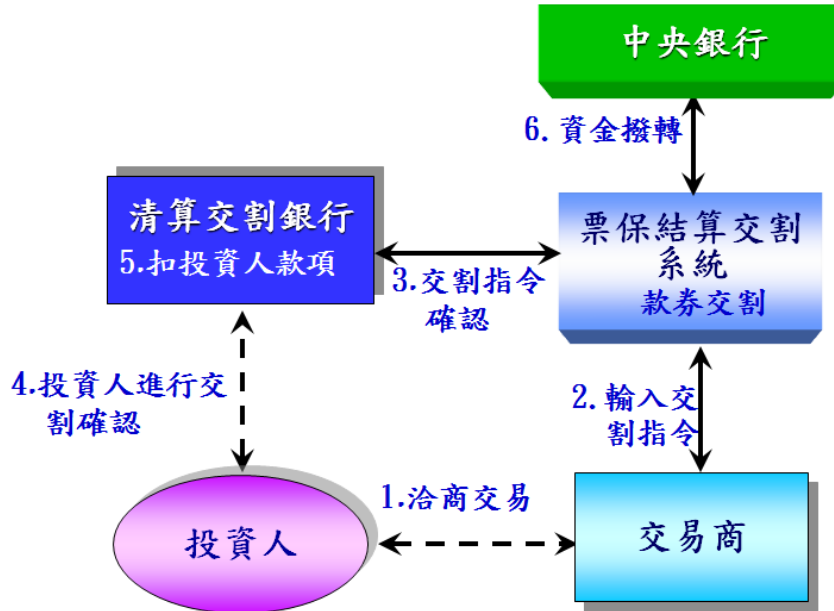


圖 3-15 票券商與投資人間交易流程

票券商向投資人議價賣斷或作附買回條件交易、附買回條件交易中途解約。票券商輸入交割指令至票保結算系統，系統依輸入資料進行查對、圈鎖欲賣出之短期票券，並發送「交割確認通知訊息」至清算交割銀行，投資人透過清算交割銀行的臨櫃、電話語音、網路或其他方式完成交割確認。清算交割銀行扣除投資人帳戶內之交割款項，並回訊「完成交割確認」訊息，再由系統至央行同資系統進行清算帳戶款項撥轉，完成券項交割。

參、兌償作業

兌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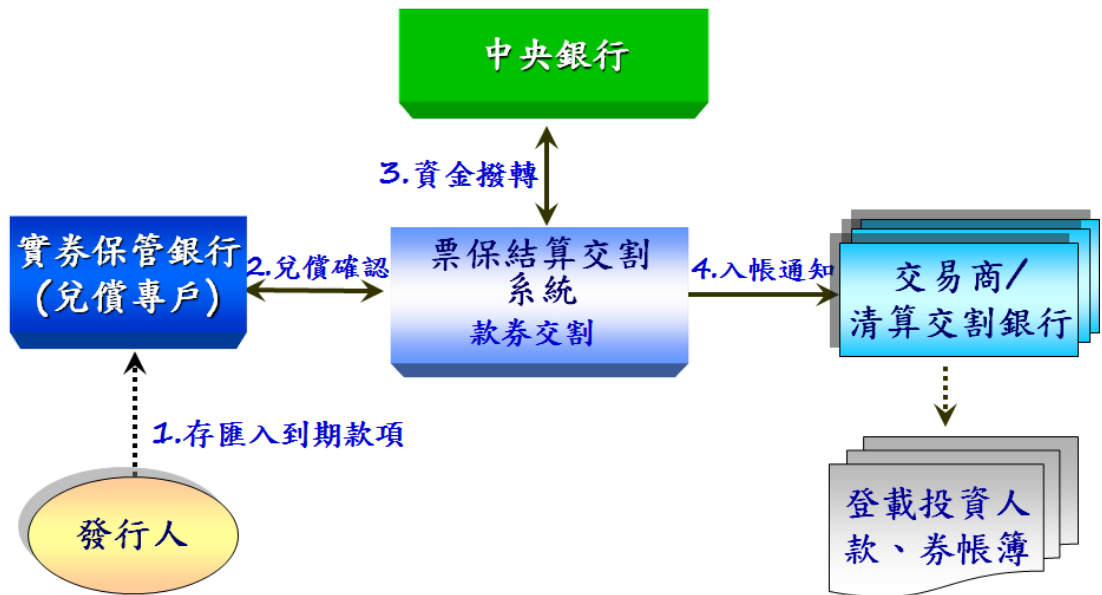


圖 3-16 短期票券兌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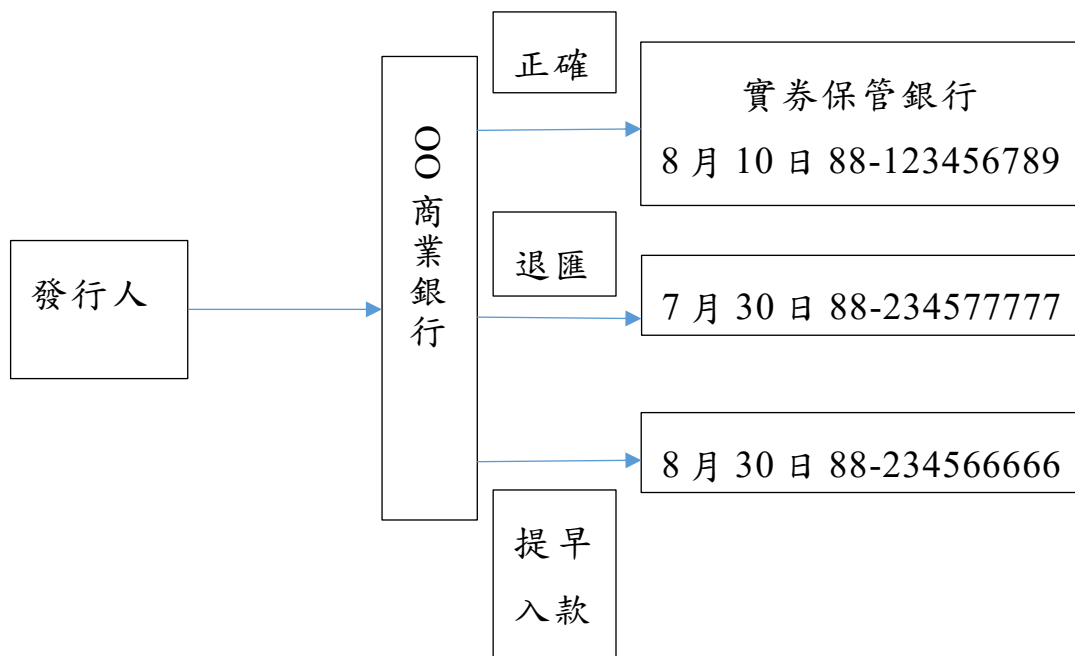
兌償當日系統發送「兌償通知訊息」至實券保管銀行。發行人將應付兌償款項存匯入實券保管銀行之兌償專戶中。實券保管銀行收到發行人存入之應兌償款項後，即回訊「兌償確認訊息」。系統收到實券保管銀行之「兌償確認訊息」後，即發送「資金撥轉通知訊息」至央行同資系統進行清算帳戶款項撥轉，嗣券項交割完成，系統發送「入帳通知訊息」至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及發送「兌償完成訊息」至實券保管銀行，並沖銷該兌償短期票券。

肆、兌償款項之匯款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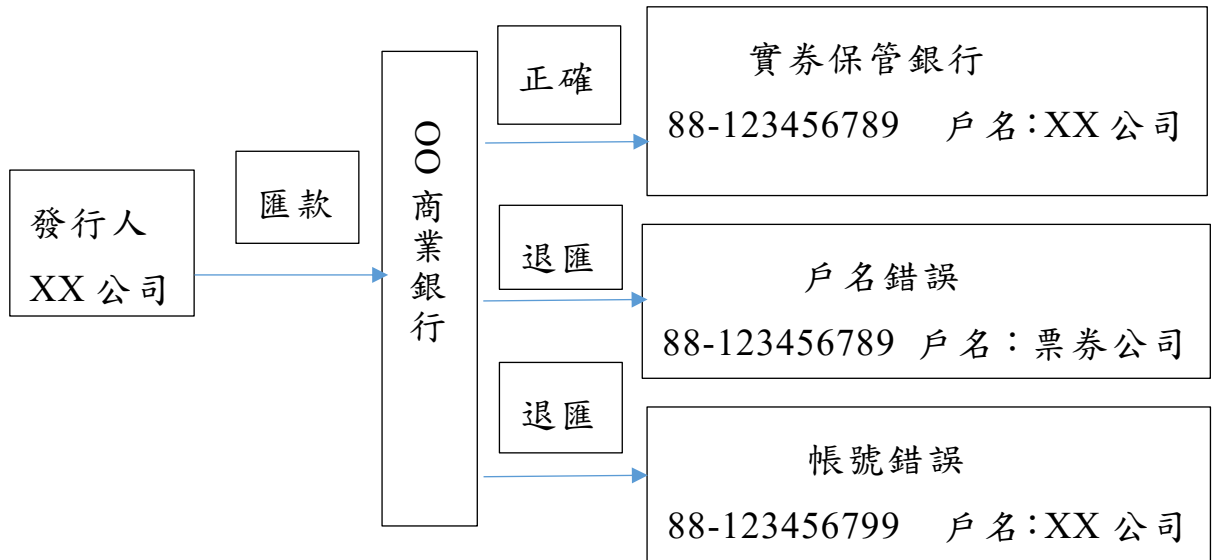
有關兌償款項之匯款，因短期票券之銀行承兌匯票(BA)及交易性商業本票(CP1)係屬實體票券交換不涉及兌償款項之匯款收付，另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係透過央行同資系統之期約轉

帳，亦不涉及兌償款項之匯款收付，故本節主要以融資性商業本票為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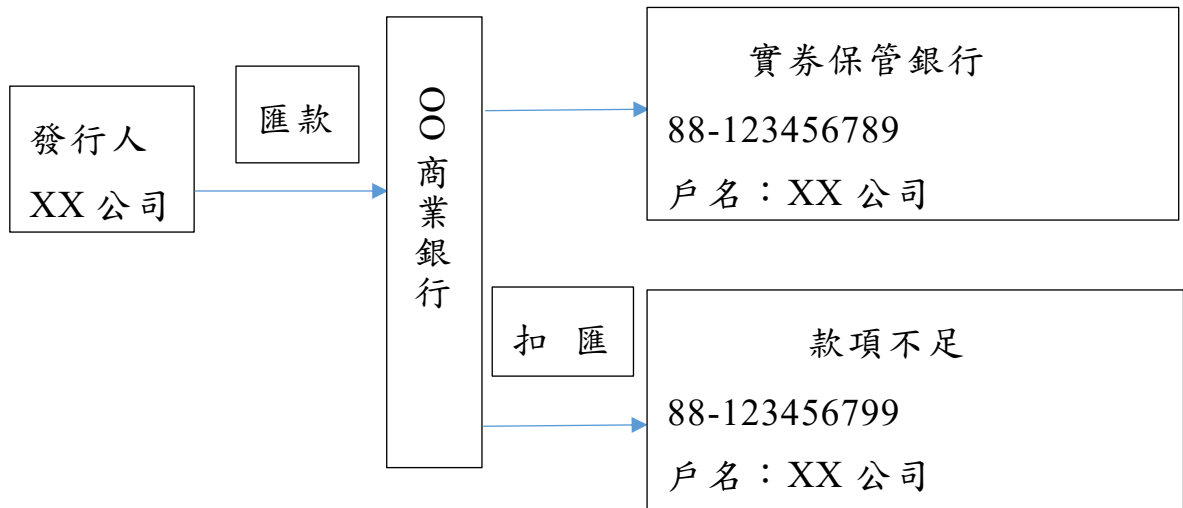
-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受到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時間至下午 4 時 30 分之限制，倘若發行人無法及時將到期款項匯入 88-兌償專戶，將影響持票人無法收到兌償款項而跳票，故該等款項必須及時匯至實券保管銀行之兌償專戶至為重要。
- 二、 現行發行人於短期票券到期日將款項透過往來銀行存匯入集保結算所實券保管銀行之兌償專戶，常因帳號或戶名誤植，導致需投入大量人力聯繫票券商、發行人、發行人往來銀行及實券保管銀行，以共同處理退匯、重匯、補通訊、兌償款項領回重新匯轉等事項，造成相關人力之浪費。
- 三、 經統計造成兌償款項匯入之延誤因素有下幾種：
 - (一) 誤匯兌償帳號：因發行人匯入今日發行短期票券批號，或匯入已兌償之批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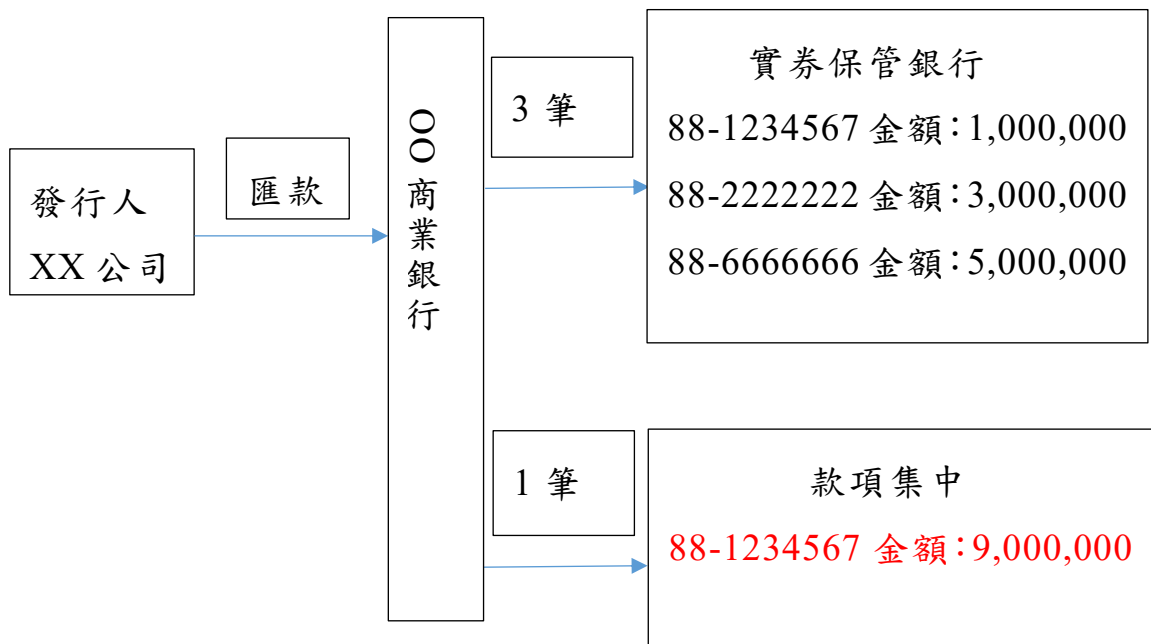
(二) 退匯：發行人填寫帳號不正確或戶名錯誤，造成款項退回無法及時匯入正確兌償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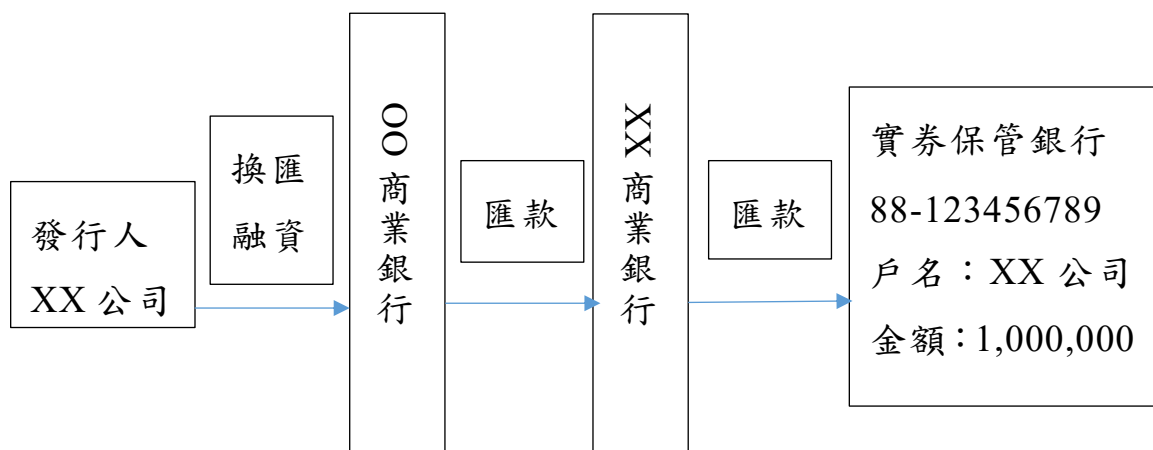
(三) 兌償款不足：因計算跨行匯款手續費錯誤，造成款項不足。



(四) 多筆兌償款項匯入某一票券兌償專戶：倘若當日有多筆短期票券到期兌償，因人員作業疏忽，將多筆款項集中匯入某一票券兌償專戶，造成其餘到期短期票券無法兌償，影響發行人資金調度困難。



(五) 發行人透過銀行資金轉帳繁瑣：發行人兌償款項有時透過多家銀行跨行轉帳，或外幣換匯新臺幣再次跨行轉帳，以及銀行融資放款延誤，造成款項無法及時匯入實券保管銀行之兌償專戶。



第四章 運用新創款項收付平台之可行性架構分析

集保結算所受託辦理新臺幣計價固定收益商品款項收付作業皆已正常運作，惟針對前揭章節提到債券初、次級市場款項交割，及短期票券市場兌償款項之匯款問題處理，技術上可研議運用票交所 eACH 提供發行人、債券自營商及集保結算所另一種款項收付方式，以下即就相關可行運作方式分析說明之。

第一節 債券初級市場帳簿劃撥、次級市場交易及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壹、債券初級市場帳簿劃撥運用票交所 eACH 扣款入帳服務

有關債券發行人辦理初級市場發行登錄作業時，其應募債券之款項收付部分，除發行人委託集保結算所代為處理款項收付外，參考本報告前面章節所述之票交所提供 eACH 扣款入帳服務，如由集保結算所擔任發動者並受理應募人之申請即時扣款服務，亦可取代目前由各應募人自行透過商業銀行辦理款項匯付作業之情形，並能即時回覆處理情況，提高投資人款項入帳時效，且目前票交所針對一般類交易並無扣款、入帳限額(例如基金扣款、還本付息)，並依據交易成功筆數計算手續費(目前每筆 10 元)，故對發行人或應募者來說，轉帳手續費相當實惠。有關票交所 eACH 扣款入帳服務應用於債券初級市場帳簿劃撥之款項收付建議架構及作業概述如下：

一、票交所 eACH 扣款服務

一、債券市場 - 初級市場帳簿劃撥交付作業(1/2)~運用eACH扣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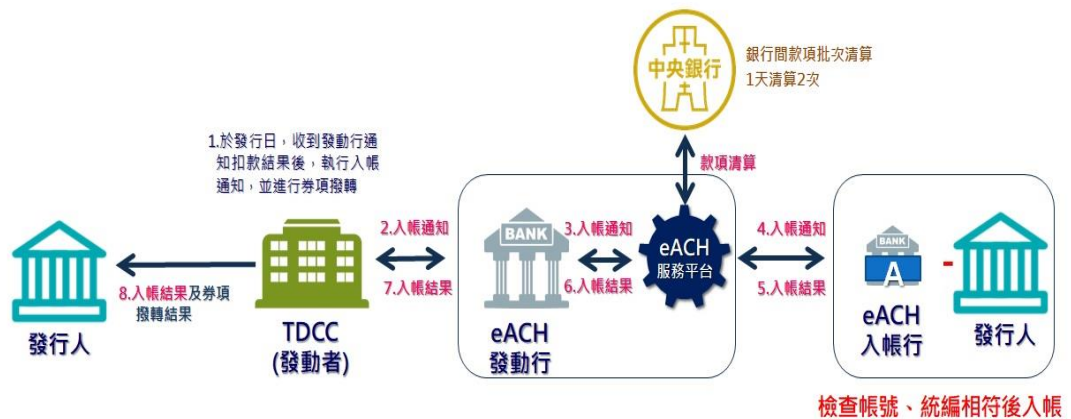
圖 4-1 運用 eACH 扣款服務辦理初級市場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1. 發行人於發行日前向集保結算所申辦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
2. 投資人向發行人表示應募債券之意向。
3. 集保結算所(於發行日前)受理應募人提供之銀行帳戶扣款授權申請資料後，轉送其扣款行辦理扣款帳戶確認及核印作業。
4. 應募人應於發行日前，向集保結算所辦理銀行帳戶扣款授權作業。
5. 應募人在發行日於集保結算所新建置的款項收付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發動扣款作業。
6. 集保結算所依應募人執行扣款通知，傳送扣款資料予發動行。

7. 經發動行通知票交所 eACH 後，轉知扣款行。
8. 扣款行檢查應募人之授權，確認其帳上存款餘額無誤後即時扣款。
9. 扣款行回覆票交所 eACH 扣款結果。
10. 票交所 eACH 接收扣款行通知扣款結果訊息後，即傳送扣款結果予發動行。
11. 發動行通知集保結算所扣款結果。
12. 集保結算所由款項收付作業平台轉知發行人及應募人扣款完成及撥券事宜。

二、票交所 eACH 入帳服務

一、債券市場 - 初級市場帳簿劃撥交付作業(2/2)~運用eACH入帳服務



說明：

- 集保結算所擔任發動者，並委託1家金融機構當eACH發動行，就能透過eACH服務平台辦理跨行入帳。
- 入帳交易以統編及帳號相同為入帳的基礎。

圖 4-2 運用 eACH 入帳服務辦理初級市場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1. 集保結算所於發行日收到發動行通知扣款結果後，執行入帳通知，並進行券項撥轉。
2. 集保結算所通知發動行入帳通知。
3. 發動行透過票交所 eACH 通知發行人之入帳行。
4. 票交所 eACH 將應募人扣款行之款項撥轉入發行人之入帳行。
5. 發行人之入帳行回覆票交所 eACH 入帳結果。
6. 票交所 eACH 接收入帳行通知入帳結果訊息後，即傳送入帳結果予發動行。
7. 發動行通知集保結算所入帳結果。
8. 集保結算所由款項收付作業平台轉知發行人完成入帳及券項撥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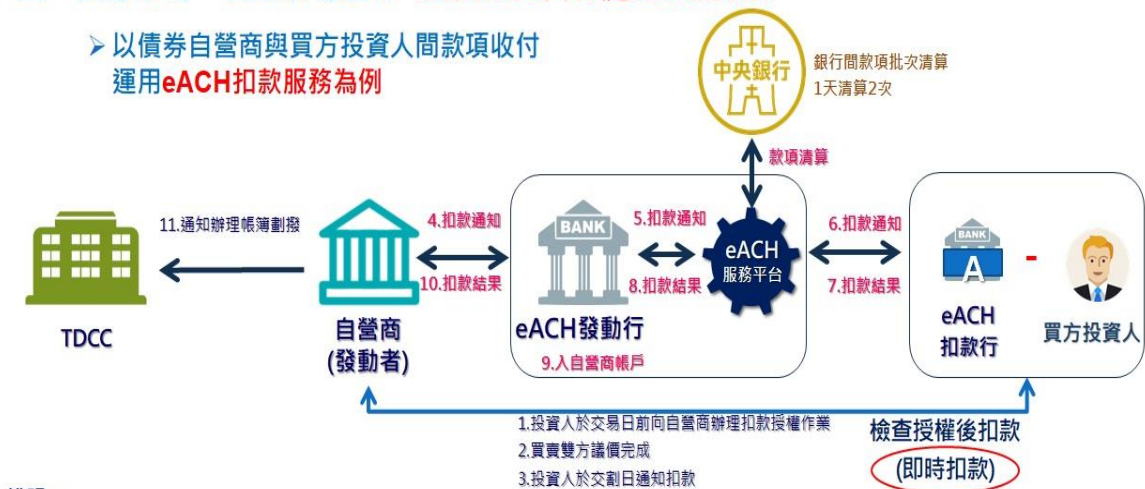
另中央銀行就票交所 eACH 款項清算作業 1 天辦理 2 次，如前 1 營業日(T-1 日)15 時 30 分至營業日(T 日)當天 12 時之款項交易，於當天 14 時 30 分進行清算；T 日當天 12 時至 15 時 30 分之款項交易，於 17 時進行清算。

貳、債券次級市場交易之買賣雙方自行處理款項收付

債券自營商與交易對手間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採自行處理者，有關票交所 eACH 扣款服務應用於次級市場交易之買賣雙方自行處理款項收付作業，本報告以債券自營商與買方投資人間款項收付運用票交所 eACH 扣款服務為例，建議架構及作業概述如下：

二、債券市場 - 次級市場交易 ~ 買賣雙方自行處理款項收付

➢ 以債券自營商與買方投資人間款項收付
運用 eACH 扣款服務為例



說明：

- 自營商擔任發動者，並委託1家金融機構當eACH發動行，就能透過eACH服務平台辦理跨行扣款。
- 扣款交易以事先授權為扣款的基礎(檢查授權後即時扣款)。

圖 4-3 債券次級市場交易之買賣雙方自行處理款項收付

1. 債券自營商與投資人簽訂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後，該客戶應於交易日前完成向債券自營商申辦債券議價買賣銀行帳戶扣款授權事宜。
2. 債券自營商與投資人議價完成。
3. 投資人於款項交割日通知債券自營商發動扣款作業之通知。

4. 債券自營商依投資人執行扣款通知，傳送扣款資料予發動行。
5. 發動行通知票交所 eACH 後，轉知扣款行。
6. 扣款行於檢查投資人之授權及確認其帳上存款餘額無誤後即時扣款。
7. 扣款行回覆票交所 eACH 扣款結果。
8. 票交所 eACH 接收扣款行通知之扣款結果訊息後，即傳送扣款結果予發動行。
9. 發動行已完成入帳。
10. 發動行將扣款結果通知債券自營商。
11. 債券自營商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券項帳簿劃撥作業。

另中央銀行就票交所 eACH 款項清算作業 1 天辦理 2 次，如前 1 營業日(T-1 日)15 時 30 分至營業日(T 日)當天 12 時之款項交易，於當天 14 時 30 分進行清算；T 日當天 12 時至 15 時 30 分之款項交易，於 17 時進行清算。

參、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有關票交所 eACH 入帳服務應用於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之款項收付作業，建議架構及作業概述如下：

三、債券市場 - 還本付息作業~本公司擔任本息兌領機構

▶ 運用 eACH 入帳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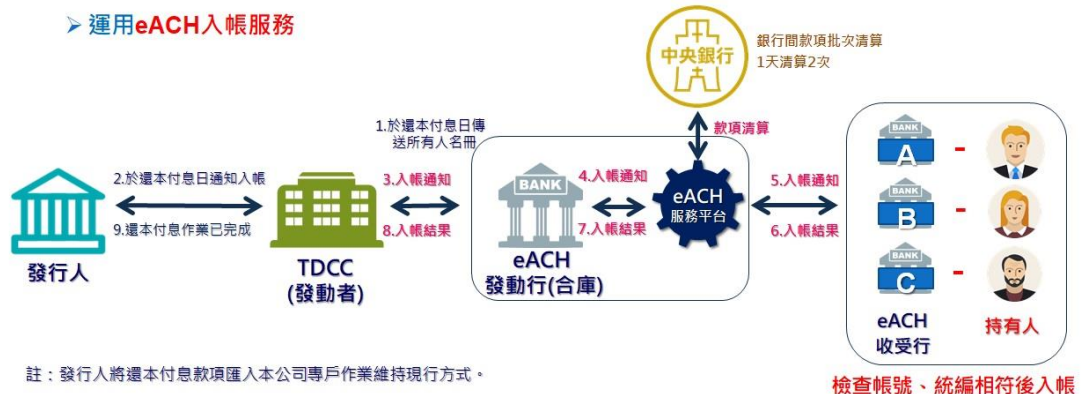


圖 4-4 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1. 集保結算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依債券所有人帳載餘額計算其應領本息金額，並於還本付息日當日將債券所有人名冊通知發動行(集保結算所委託之兌償管理銀行合庫商銀)。
2. 發行人於還本付息日通知集保結算所款項入帳。
3. 集保結算所依發行人通知，傳送扣款資料予發動行。
4. 發動行確認其帳上存款餘額無誤，應扣除稅款、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後，通知票交所 eACH 轉知收受行辦理入帳作業。
5. 收受行通知票交所 eACH 入帳結果。

6. 票交所 eACH 通知發動行入帳完成。
7. 發動行將入帳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8. 集保結算所通知發行人已完成還本付息作業

另中央銀行就票交所 eACH 款項清算作業 1 天辦理 2 次，如前 1 營業日(T-1 日)15 時 30 分至營業日(T 日)當天 12 時之款項交易，於當天 14 時 30 分進行清算；T 日當天 12 時至 15 時 30 分之款項交易，於 17 時進行清算。

肆、小結

有關債券初級市場帳簿劃撥、次級市場交易及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作業，經本報告建議架構已如前述，爰技術上皆為可行，其中初級市場部分，仍須依債券自營商業者與櫃買中心溝通研議後再行推動，至次級市場部分，或可提供證券商之債券自營商業者多一種節省匯費之款項收付方式，另還本付息作業部分，集保結算所將與委託之銀行進行研議以提供服務。

第二節 短期票券發行人之兌償款項支付

壹、運用票交所 eACH 扣款服務

現行短期票券到期兌償作業，依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5 條規定：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之短期票券，應由集中保管機構代持有人辦理提示兌償，並依相關規定扣繳稅款。

發行人應於短期票券到期日及時將到期款項匯入指定 88-兌償專戶，由集保結算所委託合庫商銀擔任兌償管理銀行，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完成辦理兌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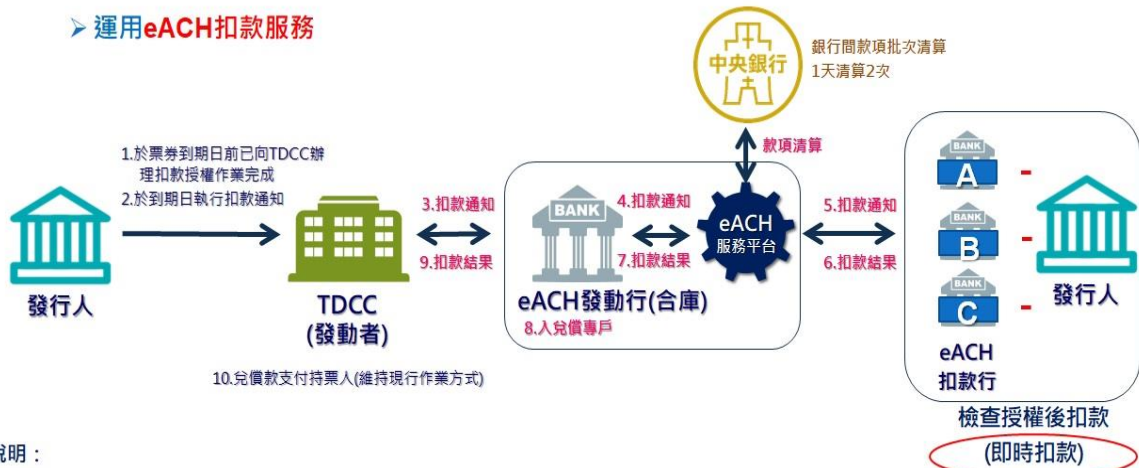
惟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人透過網路銀行款項調撥或臨櫃匯款，因受限人員操作失誤或遇排隊人數眾多無法即時匯款，又受到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時間至下午 4 時 30 分之限制，造成發行人延誤匯款時效致融資性商業本票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兌償。

參考本報告前面章節所述之票交所提供 eACH 扣款服務，如由集保結算所擔任發動者並受理各發行人申請即時扣款服務，亦可取代目前由各發行人自行透過銀行辦理款項匯付作業之情形，並能即時回覆處理情況，提高發行人兌償款項入帳時效。

有關票交所 eACH 扣款服務應用於融資性商業本票到期兌償之款項收付作業，建議架構及作業概述如下：

四、票券市場 - 發行人匯付兌償款項作業

➤ 運用eACH扣款服務



說明：

- 本公司擔任發動者，並委託合庫當eACH發動行，就能透過eACH服務平台辦理跨行的扣款或入帳。
- 扣款交易以事先授權為扣款的基礎(檢查授權後即時扣款)。

圖 4-5 融資性商業本票到期兌償款項收付作業運用票交所 eACH 扣款服務

1. 集保結算所(於短期票券到期日前)受理發行人提供之銀行帳戶扣款授權申請資料後，轉送其扣款行俾辦理扣款帳戶確認及核印作業。
2. 票券商於融資性商業本票到期日前通知發行人融資性商業本票批號及應付款項金額，經發行人確認後，於到期日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銀行帳戶扣款授權事宜。
3. 集保結算所擔任發動者依發行人執行扣款通知，傳送扣款資料予發動行(合庫商銀)。
4. 發動行通知票交所 eACH，執行扣款作業。
5. eACH 系統轉知扣款行。
6. 扣款行於檢查發行人之授權及確認其帳上存款餘額無誤後，即時扣款並回覆票交所 eACH 扣款結果。

7. 透過票交所 eACH 匯入合作金庫銀行之 88-兌償專戶。
8. 發動行確認短期票券到期款項已入兌償專戶，並通知集保結算所。
9. 集保結算所依現行作業方式將兌償款支付持票人。

貳、小結

有關短期票券到期兌償之款項收付作業，均可運用票交所 eACH 扣款服務，完成短期票券到期兌償作業。發行人使用票交所 eACH 自動扣款服務將改變目前發行人主動匯款之模式，惟現行參與票交所 eACH 當日即時扣款作業之銀行家數僅 20 家，發行人受限於往來銀行倘若不參與票交所 eACH 作業，仍需維持現行使用臨櫃匯款、商業銀行之金融 EDI 服務與金融 XML 服務等方式辦理支付兌償款項，因此集保結算所需配合票券商主動推廣發行人使用此項服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因應我國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參與者需求及新興科技改變金融支付服務面貌，集保結算所擔任後台結算交割服務作業，從多元化款項收付發展研究提供市場參與者更有效率及節省交易成本之款項收付方式，以期能降低各有關單位之人力成本及減少人工作業錯誤，並提升債券及短期票券市場之款項收付作業效率。前揭章節從我國金融市場支付模式發展中，分析及歸納適合固定收益商品之支付工具為票交所 eACH，運用在債券市場初級市場配發、次級市場交易、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及短期票券到期兌償款等扣款入帳作業，技術性可行，以下簡述如次並提出研究建議：

壹、債券

一、初級市場

集保結算所已提供發行人使用 DVP 款券同步方式配發交付服務，雖可由發行人決定分次撥券，惟現行實務需俟發行人收足全部款項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撥券，較早付款之應募人，無法提早取得債券，造成債券自營商尚難從事次級市場交易增加效率。雖證券商公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曾建議強制採行，經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仍維持現行機制。

集保結算所研議可透過票交所 eACH 辦理應募人之扣款及發行人之入帳服務，係增加提供一種新的款項收付服務，技術及作業架構上亦屬可行，惟此涉及發行人、承銷商及應募人等業者實務作業上之改變，建議仍需俟業者取得共識，並與櫃買中心研議後另案推動。

二、次級市場

有關債券次級市場議價交易之款項收付作業，集保結算所提供 DVP 方式仍維持現狀，惟目前債券自營商與投資人間仍多數採 FOP 方式，款項之收付係自行辦理，惟債券自營商為證券商時，常因交易金額愈大，筆數愈多，負擔之匯費就愈多。

集保結算所研議可透過票交所 eACH 辦理債券自營商之款項收付，係提供其多一種款項收付方式，惟因目前只有 20 家銀行參與票交所 eACH 即時扣款入帳服務，且多數業者已習慣透過網銀或臨櫃辦理大額匯款，未來債券自營商如推展小額交易時，且參加票交所 eACH 之銀行家數眾多，或可能會有需求。

三、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現行集保結算所辦理還本付息作業係透過銀行以跨行匯款方式辦理，發行人將債券到期本息款項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銀行之專戶，由專戶以跨行匯款方式扣除手續費後轉匯持有人帳戶，匯款金額越大，負擔匯費越多。未來透過票交所 eACH 辦理還本付息作業，因單筆手續費便宜，可降低投資人匯款手續費負擔。

惟目前委託集保結算所擔任本息兌領機構之業務量尚不大，且需兌償管理銀行配合辦理，將與兌償管理銀行溝通後推動。

貳、短期票券市場

有關現行短期票券發行人辦理兌償款項支付作業，皆由發行人自行臨櫃匯款、透過商業銀行之金融 XML 服務與金融 EDI 服務等方式辦理兌償款項支付。惟發行人仍常有匯款時誤植帳號或戶名、匯費估算錯誤造成兌償款項不足，及往返多家銀行調撥資金，無法順利完成短期票券兌償。

本報告提出運用票交所 eACH 辦理短期票券到期兌償款項收付之建議，由集保結算所擔任扣款發動者，委託合庫商銀作為票交所 eACH 發動行，將發行人到期兌償款項直接匯入兌償專戶完成短期票券到期兌償作業，可有效避免發行人誤匯帳號或戶名等錯誤，加上匯費採單一手續費費率，可降低發行人匯費之成本。

惟此一作業將改變 40 餘年來由發行人發動將兌償款項匯款至兌償專戶之方式，集保結算所將持續與發行人及票券商溝通，且應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推動。

參考文獻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
- 二、中央銀行：<https://www.cbc.gov.tw/>
- 三、財金資訊公司：<http://www.fisc.com.tw/>
- 四、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 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
- 六、台灣票據交換所說明 ACH 圈存業務簡報
- 七、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
- 八、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
- 九、經濟日報網頁，檢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index>
- 十、自由時報網頁，檢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eeklybiz/paper/1232547>
- 十一、Progress Bar，檢自 <https://progressbar.tw/posts/220>
- 十二、科技新報，檢自 <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6/12/07/e-payment-and-third-party-payment/>
- 十三、陳凱婷(2018)，運用區塊鏈技術發展跨境第三方支付之經營策略研究:以彰化銀行為例。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碩士班論文，8-17。
- 十四、林季穎(2016)，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20。
- 十五、支付系統營運管理新思維，No.79，2014.07，財金資訊季刊。
- 十六、淺談金融憑證載具，No.68，2011.09，財金資訊季刊。